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8期

612

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3

命令

- 總統令1件…… 5

公告

- 銓敘部公告：預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5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4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3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3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15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15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15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16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16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17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17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17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17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185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188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193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19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32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社會工作概論。
 - （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社會個案工作。
 - （二）社會團體工作。
 - （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 社會學。
- (三) 心理學。
- (四)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二) 社會福利行政。
-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一項所列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任教年資，依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 一、社會工作。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三、社會工作管理。
-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十條 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無普通科目時，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10048740 號

任命龔癸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公 告

銓敍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部退二字第 10642612562 號

主旨：預告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9 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敍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黃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0，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hsiny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部 長 周 弘 憲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8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南區分署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

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9月1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等54個矯正機構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4月27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連江縣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連江縣各鄉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連江縣大同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以及二林鎮等4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修正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八) 核議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九) 核議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8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

9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及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南庄、田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8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及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龍津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2次）修正案。
- (三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該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五) 核議新竹縣立六家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及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古坑鄉山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6月2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新竹市東園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6年6月2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23條及第3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28人
(二)薦任(派)	805人
(三)委任(派)	305人
合計	1,238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8人
(二)師(二)級	17人
(三)師(三)級	48人
(四)士(生)級	25人
合計	98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三)委任(派)	24人
合計	48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3人
(二)薦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1人
合計	23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警監	10人
(五)警正	91人
(六)警佐	60人
合計	17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2人
(五)副長級	10人
(六)高員級	60人
合計	73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2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2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111人
(三)委任(派)	15人
合計	130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57人
(三)委任(派)	9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75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6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3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0人
合計	49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51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6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9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5人
(二)薦任(派)	1,327人
(三)委任(派)	754人
合計	2,126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三)師(三)級	7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9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0人
(三)委任(派)	45人
(四)警監	5人

(五)警正	450人
(六)警佐	338人
合計	858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22人
(三)委任(派)	28人
合計	153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94人
(三)委任(派)	2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18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59人
(三)委任(派)	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6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273	216	56,706	70,195	12,343	362	67,787	80,492	150,687
本月退休人數	7	3	218	228	3	3	284	290	518
本月累積人數	13,280	219	56,924	70,423	12,346	365	68,071	80,782	151,20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8	75	123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49	75	12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48	370	491	2	3,211	2,922	516	798	82	4,318	7,52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8	3	1	1	13	14	7	2	0	23	3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56	373	492	3	3,224	2,936	523	800	82	4,341	7,56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68	1,011	1,47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0	3	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68	1,014	1,48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8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27	76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8,194	9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33,985,513
手續費收入	372,026
待國庫撥補收入	2,893,230,75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255,96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967,491,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01,130,987
利息收入	156,690,483
其他收入	8
收入合計	7,671,156,805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7,513,801,629
保險費挹注部分	4,630,483,053
政府撥補部分	2,883,318,576
手續費用	1,955,396
利息費用	9,912,181
公保其他費用	5,591,235
事務費	18,255,967
外幣兌換損失	121,640,397
支出合計	7,671,156,805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883,318,57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686,551,941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扣薪事件，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05年12月30日人事室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5月9日106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稅務員。其於105年度請事假7日6小時、病假58日3小時及生理假8日3小時，共計74日4小時；同年7月6日曠職4小時。該局人事室因復審人請事假、病假超過規定日數33日，辦理扣薪，乃於同年12月30日簽奉核准收回其溢領之42日（包含105年7月6日曠職4小時；事假、病假逾規定日數計41日4小時）俸給，計新臺幣（下同）9萬90元，並會簽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該局應返還其年度最初未逾3日生理假之溢扣3日薪資6,580元。</p> <p>二、按102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是</p>	<p>本會106年5月15日公保字第1060002402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106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區國稅局。案經該局106年6月16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60005025號函復，就復審人扣薪案，業依其105年請事假、病假逾規定日數，不予扣除3日生理假俸給；經重新核算結果，退還復審人6,364元在案。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審人為女性公務人員，其與女性勞工因生理期，致工作有困難，須請生理假之緣由，應無不同，經核復審人之生理假雖已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所定病假（含生理假）、事假33日之上限，惟其既係性平法之適用對象，有關其請生理假之相關規範亦應衡酌該法之規定，不因其請生理假逾請假規則所定33日，致影響全年請事假及病假日數之額度。南區國稅局固係依請假規則及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釋所定，每月於年度內請滿規定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33日後，如再請生理假者，該生理假即應按日扣除俸給，就復審人105年請生理假，超過事假及病假33日後，再行扣除3日俸給；惟此一決定，與勞動部代表基於勞工法令主管機關立場，於106年4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略以，女性勞工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亦即未逾3日之生理假應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立存在，不應併入任何假別；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之日數，應比照勞工，始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等語，有所不同。該局未一併考量性平法第14條，維護女性公務人員權益之意旨而為決定，核有再行斟酌之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6年3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9018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6月6日106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警務正，於103年4月1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警務正。國道警局106年1月25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9007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任職新北市警局期間，涉嫌洩密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按：涉嫌洩密案件為無罪判決），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所定，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p>	<p>本會106年6月9日公保字第1060004037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6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案經該局106年6月16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014416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註銷該局106年1月25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900710號令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規定。次按銓敍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釋意旨，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次按該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各機關依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過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復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5月2日施行之懲戒法，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限，係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範。且銓敍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亦本此意旨而為規範。又懲戒法對記過懲戒處分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既已明定不得逾5年，則依考績法規所為記過懲處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宜較之為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或行使結果反生較不利之效果。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發布前，就各機關已發布之尚未確定之懲處，原不得適用該令釋，惟如自該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懲戒法所定之5年行使期間，仍予記過之行政懲處，即較懲戒法所定，更不利於當事人，負擔較懲戒法所定更不利之行政責任，即有不宜。爰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對於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案件，仍得適用，方符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惟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係於99年間終了，距懲戒法修正施行已逾5年，固尚未逾10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惟如不得適用該部106年3月27日令釋，反使再申訴人承擔較懲戒法所定更不利之行政責任，即有不宜。爰本件仍應依106年3月27日令釋所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亦即不宜再為懲處。據此，國道警局以系爭106年1月25日令，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不應予維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俸給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6年1月24日桃交人字第1060003531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106年2月9日桃交捷人字第106000058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5月9日106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於104年11月1日調任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桃市捷工處）副處長，復於105年1月26日調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桃市交通局）簡任技正，派令均載明暫支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爰依派令載明所任職務及暫支之俸級俸點，發給復審人俸給及依俸給總額所計算之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茲以桃市府上開2派令，迄今未經撤銷或變更，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據以作為復審人正式任用該二職前之核派代理期間支薪依據，核發各項給與，難謂有誤。</p> <p>二、銓敍部105年12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54168126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11月1日任桃市捷工處副處長為合格實授，核敍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二級610俸點，同年考績晉敍同官等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再以106年1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64183155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5年1月26日任桃市交通局簡任技正為合</p>	<p>本會106年5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832號函，檢送同年9日106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市交通局及桃市捷工處。案經桃市捷工處106年5月23日桃交人字第1060002633號函及桃市交通局同年6月7日桃交人字第1060023442號函復以，業依本會復審決定書決定辦理。經核桃市交通局及桃市捷工處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格實授，仍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是上開2件任用案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均低於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依桃市府派令所借支之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洵無疑義。</p> <p>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第2項規定：「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茲桃市捷工處以復審人擬任該處副處長之任用案，尚須俟交通部同意將該處列入「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後始得辦理，爰申請延長送審期限，經銓敘部105年7月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2613號書函同意在案；又復審人擬任桃市交通局簡任技正之任用案，須俟其任桃市捷工處副處長職務銓敘審定後始得辦理，是復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任該二職均無逾限送審之情形。又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5月1日106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如任用案係於規定期間送審者，或逾限送審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即免予追繳等語。據此，復審人前揭2件任用案係於規定期間送審，其因借支所溢領之給與，自得免予追繳，桃市捷工處及桃市交通局未審及此，分別撤銷原核發給與之處分，並要求復審人返還於此一任職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及其他給與為4萬9,441元及11萬4,823元；於法均有未合。</p>		
<p>○○○女士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25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53107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4月18日106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內湖戶政所）委任第一職等辦事員，於105年10月17日因病命令退休。內湖戶政所前雖以104年4月13日人事機構簽，將復審人由該所戶籍登記課調任行政庶務課，並於104年4月20日生效；惟依系爭考績(成)通知書之職務編號欄記載，其職務編號為A610150；又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A610150）三、所在單位欄之記載為：「</p>	<p>本會106年4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60000750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湖戶政所。經該所同年6月1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630352800號函檢附相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戶籍資料課」，非為戶籍登記課或行政庶務課。因復審人所任職務既未自戶籍資料課異動調出，其105年另予考績之評擬，自應仍由戶籍資料課課長為之。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系爭另予考績案僅由行政庶務課課長評擬，未經復審人本職單位主管確認。是內湖戶政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管人員評擬之規定未合，該所辦理系爭另予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4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資料回復以，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戶籍資料課課長，於考績表為評擬，遞經該所主任考核為丙等64分，嗣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及銓敍部106年5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64228535號函重行銓敍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賴○華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06/08/01
尹○翔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6/08/01
沈○芳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8/02
許○婷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02
許○華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6/08/03
溫○文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03
林○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8/03
陳○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8/04
陳○絹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04
鄭○華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8/07
林 ○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8/07
許○齡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6/08/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蘇○珠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08/07
詹○毅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8/08
詹○毅	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8/08
林○昕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8/08
林○昕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08
楊○富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8/08
魏○勛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8/08
陳○恩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08
張○進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8/09
王○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8/09
李○燕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09
蘇○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8/09
蔡○霏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09
劉○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8/09
溫○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8/09
蔡○森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8/09
柯○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8/0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菁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6/08/10
陳○昀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10
胡○月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10
胡○瑋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8/10
黃○成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6/08/10
何○烈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8/10
鄧○耀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交通警察人員	106/08/10
蘇○儒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6/08/10
盧○儒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8/10
羅○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8/11
林○宜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11
楊○婷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6/08/11
林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8/11
黃○洲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8/11
徐○裕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8/11
黃○饒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8/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饒	95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06/08/11
林○婷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08/14
賴○誠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6/08/14
周○芸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06/08/14
劉○嘉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8/15
蕭○柔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6/08/16
蘇○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8/16
簡○洪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8/16
鄭○馨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6/08/16
張○禎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08/16
林○彤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16
賴○陽	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6/08/17
吳○雯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17
黃○婷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17
李○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8/17
董○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6/08/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8/18
郭○享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8/18
邱○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8/18
邱○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8/18
邱○玟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06/08/18
賴○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6/08/21
賴○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8/21
康○丞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		106/08/21
蔡○霖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6/08/21
陳○理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8/21
劉○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8/21
郭○宗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 衛生技術科	106/08/21
王○瑩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8/22
翁○涵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8/22
孫○清	83年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英文組	106/08/23
許○志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08/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菊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08/23
蘇○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8/23
翁○峰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8/23
許○華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24
蔡○娟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08/25
廖○羽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8/25
廖○羽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8/25
賴○君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8/28
王○筠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6/08/28
何○芳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06/08/28
劉○懋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8/28
林○峰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6/08/29
鍾○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6/08/29
白○聖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8/29
白○聖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8/29
曾○珍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8/2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游○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6/08/30
游○芳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8/30
李○臻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30
劉○禎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30
吳○玲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8/31
楊○升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8/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6年3月3日五鄉人字第1061000624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50616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50649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50651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50650號函及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506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再申訴人分別4次記過一次、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嗣五峰鄉公所分別以：（一）105年10月2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3號令，審認其承辦上級補助105年度防災疏散避難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延宕不辦理，貽誤公務，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5年10月2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4號令，審認其承辦104年原住民委員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決算案，未依限報送，貽誤時限，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05年10月2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6號令，審認其奉調派農業經濟課，遲不報到，原承辦建設課業務無列冊交接，後承辦農經課業務，辭職時交接不清，未完成離職手續，貽誤公務，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四）105年10月2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10號令，審認其10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計畫之管控表及第二季執行情形表報送案，未依主管指示報送，貽誤公務，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五）105年11月1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9號令，審認其承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核發證明業務，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六）105年11月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5號令，審認其核派為新竹縣政府補助小型工程款4件併案桃山大隘驗收案主驗人員，遲未完成驗收程序，不聽從長官命令及指揮，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6件懲處令，分別提起申訴，經五峰鄉公所分別為申訴函復時，補充上開記過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為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1款，申誡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為同基準第22點第1款、第6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各該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7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無上開6件懲處令所載之情事，所為懲處嚴重損及其權益，請求撤銷上開6件懲處令。案經五峰鄉公所分別以106年5月1日五鄉人字第1060002072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02073號函、同年月日五鄉

人字第1060002074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02075號函、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02076號函及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600020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4次記過一次及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分別不服五峰鄉公所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五峰鄉公所為4次記過一次及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第2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者。……」據此，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上開所定情事，始該當記過或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再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6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又依銓敘

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說明二、記載：「……雇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渠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據此，機關票選委員之產生，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之意旨，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獎懲，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五峰鄉公所於105年10月13日召開10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會議中就再申訴人6件工作違失，分別決議依竹縣獎懲基準第22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同條第6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第23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3次記過一次、同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五峰鄉公所依據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核布系爭6件懲處令，分別予再申訴人4次記過一次、2次中誠一次之懲處。此有五峰鄉公所105年9月12日五鄉人字第1050052739號令及105年10月1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五峰鄉公所前於105年6月20日辦理該公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嗣於同年月24日簽請指派該公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任期為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事宜，並經鄉長批示在案，計有指定委員4人，票選委員4人及當然委員1人，考績委員合計共9人。惟查該公所雇員共計4名，除列為上開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外，並均參與投票，其中雇員○○○得3票，依同票4人之抽籤結果，列為候補之票選委員。此亦有五峰鄉公所105年6月20日105年度考績委員及甄審委員票選開票紀錄、改選領票簽到單，及該公所人事室同年月24日簽等影本在卷可考。茲以雇員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資格，已如上述。是由該公所雇員參與選舉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系爭6件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另查新竹縣及該縣五峰鄉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14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

是五峰鄉公所非為新竹縣政府之所屬機關，自無從直接適用竹縣獎懲基準辦理該公所職員之獎懲案件。惟依卷尚無該公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曾函致新竹縣政府同意準用竹縣獎懲基準之相關資料，該公所逕依竹縣獎懲基準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件，於法亦有未合。

六、綜上，五峰鄉公所105年10月2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3號令、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4號令、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6號令、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1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同年11月1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9號令、同年月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5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均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3月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670432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督察組巡官，於103年6月30日調任該局三民第二分局行政組巡官，105年3月7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交安組警務員（現職）。高市交大106年1月1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670104700號令，審認其擔任仁武分局督察組巡官期間，對查勤區屬員偵查佐○○○（以下稱○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並予免職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仁武分局風聞○員有風紀誘因之顧慮，即調整其刑責區、提報靖紀記過懲處，並確實依法查處，其應係免除懲處。案經高市警局106年4月14日高市警交人字

第1067082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又該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免職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二次懲處；同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受免職處分，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查勤區督導人員，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惟如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者，得予減輕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高市交大交安組警務員。其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擔任仁武分局督察組巡官，分別於102年4月19日至同年5月6日及同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21日共2次負責該分局偵查隊查勤區之督察工作。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仁武分局督察組業務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負責仁武分局偵查隊查勤區督察工作期間，其屬員偵查佐○員於102年至103年間，明知○○○女士及○○○女士，從事非法容留、媒介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為猥褻行為藉以牟利，原應依其職權進行取締查緝，卻收取○民等2人賄賂，藉以獲取不法利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侵上訴字第92號刑事判決，以○員為有調查職務之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計4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均褫奪公權4年；並經

最高法院105年8月4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高雄市政府乃以105年12月12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538073900號令，溯自105年8月4日○員刑事判決確定之日，將其免職。嗣仁武分局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審認再申訴人102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21日督察該分局偵查隊期間，對○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並予免職，負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應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考量再申訴人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且有具體證明，事後亦能主動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以減輕懲處之要件，乃建議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依行政程序層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6年1月9日警署人字第10501842551號函復同意後，由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高市交大據此核布在案。此亦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12月30日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8月4日刑事判決、高雄市政府105年12月12日令、警政署106年1月9日函及○員、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原為督察人員，對其查勤區偵查佐○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並經免職一事，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高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系爭106年1月1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員警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係屬個人品操之問題，多屬隱密潛藏之性質，實難深入查察發掘違法犯紀之實情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考核監督制度存在之目的，係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且違法、違紀案件多係於勤餘時間所為，如以上開屬個人品操問題之理由免負考核監督責任，則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仁武分局風聞○員有風紀誘因之顧慮時，已將○員調整刑責區，並將其提報靖紀，事前已盡防範之責；又仁武分局積極協助高雄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已盡事後積極協助究辦之責，應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3項所定，得免除懲處要件云云。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3項規定：「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查○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係由高雄市調查處實施通訊監察及發動搜索扣押，仁武分局並無陳報風紀情報或其他足認有主動依法查處之資料，難謂符合自檢要件。此有警政署104年7月8日警署人字第1040115305號函附卷可稽。另本件業因仁武分局於風聞○員有風紀誘因之顧慮時，已將○員調整刑責區，並將其提報靖紀，顯於事前已盡防範之責，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減輕再申訴人之考監責任，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交大106年1月1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670104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106年1月23日苗農工人字第10600000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苗栗農工）實習處電力工程職系技佐，經指派在該校茶葉技術科工作。其以105年8月24日申訴書（按：應為申請書，下同）向苗栗農工請求歸建其所占職缺原屬單位，即實習處電機科，並請求免辦與電力工程職系無關之一般行政類工作事務及農業類茶葉技術科相關事務，及依其職務編號A620640職務說明書上所載範圍內之工作事項，作為其工作職掌及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經該校以同年9月26日苗農工人字第1050000592號函（按：應為管理措施），否准再申訴人工作調整之請求，並於該函說明四、記載略以，其對於申訴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再申訴，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按：應為申訴），並於同年11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按：應為申訴書）到會。案經本會105年12月26日公保字第1050015082號函，移請苗

栗農工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校106年1月23日苗農工人字第1060000051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2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苗栗農工同年4月10日苗農工人字第10600002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與苗栗農工派員於同年5月17日在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9日補充理由；苗栗農工以同年5月19日苗農工人字第1060000342號函，檢送該校106年5月18日實習處技士、技佐工作調配指派會議紀錄到會。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之管理措施，包含工作指派，及否准工作調整之請求。查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24日向苗栗農工請求工作調整，經該校同年9月26日苗農工人字第1050000592號函否准，核屬管理措施。苗栗農工應就此管理措施作為申訴函復之標的，惟依苗栗農工106年1月23日申訴函復所載，係以再申訴人101年5月14日到職之工作指派為管理措施，而認再申訴人之申訴，已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之見解，洵屬有誤，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另按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或調整，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苗栗農工實習處電力工程職系技佐，職務編號為A620640。其於101年5月14日至該校任職，當時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為：「一、有關電機、冷凍空調科實習設備之保管與維護。(30%) 二、有關電機、冷凍空調科實習材料之保管與配發。(20%) 三、實習設備及材料申購。(20%) 四、電機、冷凍空調科重要實習設備器材之報廢。(2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工作權責記載：「一、本職務係基於專業技術知能，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協助執行職業教育之推展。二、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建議，作為對特殊教育職業訓練發展及學生實際操作實習均具有直接之影響。」所需知能載明：「一、擔任本職務須具備電力系統、電力、電磁之學養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二、具有職業教育及安全維護之素養。三、應具有冷凍空調、電機科之相當學歷及工作經驗。」此有苗栗農工84年6月30日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以105年8月24日申請書，向苗栗農工請求歸建其所占職缺原屬單位實習處電機科，並請求免辦與電力工程職系無關之一般行政類工作事務及農業類茶葉技術科相關事務，及依其職務編號A620640職系說明書上所載範圍內之工作事項，作為其工作職掌及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復查苗栗農工修正該校職務編號A620640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並以同年9月26日苗農工人字第1050000592號函說明：「……二、……查台端職務A620640技佐乙職所在單位，依上揭規定（按：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隸屬於本校內部一級單位實習處，與台端現所在服務單位實習處核無不符。……三、……經審台端職務A620640技佐乙職之『工作

項目』係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配屬於實習處之公務項目，訂定台端所歸職系『電力工程』應執行之工作，共計五項分述如后：（一）實習處電力、空調設備機具之管理維護、實習場地管理。30%（二）實習處電力、空調材料設備之申購與財產管理。30%（三）重要實習電力、空調設備器材之報廢。10%（四）協助實習處教學研習及競賽活動等各項工作。20%（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依上開工作項目第（一）至（三）項所訂，台端之「電力工程」職系專長所佔（占）工作比例（率）已達70%。製茶科（按：茶葉技術科）係隸屬於實習處，有關該科之電力及空調等相關設備維護管理及申購，仍係為台端之工作職責，另關於一般行政工作如涉與前揭各工作項目無關者，本校將再協調實習處重行檢討調派……。」否准再申訴人工作調整之請求。此有苗栗農工105年8月30日職務說明書及上開同年9月2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係該校電力工程職系技佐，負責有關實習處電力、空調設備機具之管理維護、實習場地管理等工作。苗栗農工審認茶葉技術科隸屬於實習處，又茶葉製作重要設備，多屬機電整合電力設備，與再申訴人專業技術領域相關，基於校務推動暨教學需要，並考量人力之適當調配，爰否准其工作調整至電機科之請求。經核該校此一管理措施，既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即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苗栗農工101年4月13日苗農工人字第1010000389號令所載其係補○○○之遺缺，惟○員前原為實習處電機科技佐，苗栗農工卻將其調至茶業技術科，應屬不當，應將其調回電機科；請求免辦與電力工程職系無關之一般行政工作事務及農業類茶葉技術科相關事務云云。按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為工作指派或調整，已如前述。查苗栗農工考量校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指派再申訴人擔任電力工程職系相關之工作，尚無不妥。又是否調整工作內容，係屬機關長官之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並無調派代令備註遞補何人職缺，即可要求只辦理原職缺人員

工作內容之理。況查苗栗農工於106年5月18日已重新檢討再申訴人所辦理之行政業務項目，並移轉部分工作予實習處其他職員承辦，對其請求亦已有處置，此有苗栗農工106年5月18日實習處技士、技佐工作調配指派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苗栗農工105年9月26日苗農工人字第105000059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工作調整之請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民國106年3月21日桃人字第10606002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以下簡稱桃園郵局）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運輸股（以下簡稱運輸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桃園郵局因再申訴人於105年間有違反服務規定及不遵從工作紀律之情事，經多次輔導均未改善，明顯不適任駕駛工作，爰於105年11月8日簽奉核可，調整其工作內容為月台搬運郵件工作，嗣桃園郵局增補駕駛人力後，於106年2月中旬通知再申訴人自106年3月1日起調整工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盡忠職守，桃園郵局未詳細說明其擔任駕駛期間，有何不當行為且不適任駕駛職務情事，請求撤銷系爭工作指派。案經桃園郵局同年4月17日桃人字第1060000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中華郵政公司各級首長對於所屬機構人員，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與業務運作之需，為人與事之適切配

合，自得考量屬員之工作情形及身心健康狀況，而為工作內容之調整；且因機構首長負有業務推動及績效優劣成敗之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固有權限，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所為工作指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郵局運輸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擔任駕駛工作。因其於105年間之工作表現有諸多缺失，包括不遵從車輛管理調度，遲延收攬郵件任務；未依規定穿著外勤工作制服經規勸仍未改善；駕駛郵務車逆向行駛，違反行車安全；上下郵務車未依規定刷讀員工條碼，致中華郵政公司查核缺失，經勸導仍拒絕改善；載運空籃車未關閉郵務車側門，致空籃車掉落於機場地下道，經員警通知處理等情事。桃園郵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反服務規定及不遵從工作紀律之情事，經多次輔導均未改善，明顯不適任駕駛工作，爰於105年11月8日簽奉核可，調整其工作內容為月台搬運郵件工作。此有中華郵政公司105年6月22日郵政顧客服務中心會辦單、同年8月10日郵字第1052804104號函；桃園郵局同年8月18日桃作字第1059501275號函、同年月24日桃人字第1050600729號獎懲令、同年月24日桃人字第1050600730號獎懲令、同年10月27日不適任人員處理情形彙報表及同年11月1日簽；該局運輸股105年2月22日簽、同年4月8日簽、同年6月29日簽及同年8月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運輸股於106年2月中旬排定班表時，通知再申訴人自106年3月1日起，其工作內容調整為月台搬運郵件工作，並將3月份排班執勤表公告周知，經再申訴人簽名確認在案。此亦有前揭106年3月排班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桃園郵局長官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調整其工作內容為月台搬運郵件工作，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工作指派，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未遵從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59條規定，上下郵政車輛應刷讀員工條碼，係另有隱情，且105年8月3日郵務車載運空籃車掉落在機

場地下道，其雖處理未盡完善，但已遭記過一次懲處云云。查再申訴人於 105 年間擔任駕駛期間之工作表現有諸多缺失，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均未詳實敘明其指稱之隱情內容，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桃園郵局運輸股審認其不適任駕駛工作，指派其辦理月台搬運郵件工作，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機構長官係為製造其與○○○郵務工作人員之衝突，而將其指派至月台工作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是再申訴人本應遵守工作紀律，不論與任何同仁共事，均不得有在辦公場所或執行公務時，發生與同事爭吵、拉扯，動作粗魯之情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其工作指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仍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郵局將再申訴人之工作內容調整為月台搬運郵件工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民國106年2月26日武人字第1060000559號函之申訴函復，及106年4月10日武人字第1060001226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武陵農場（以下簡稱武陵農場）觀光行政組組長。其前因不服武陵農場105年2月17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該場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稱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為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由得票數最低之女性候選人（再申訴人）當選為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經該考績會初核之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以105年11月15日105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場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武陵農場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6年1月6日武人

字第10600000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前擔任該場103年考績會委員時，就其102年年終考績案業依規定迴避，且105年12月15日重新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案之考績委員及機關首長均無從知悉其102年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表現，請求依該場103年第7次考績會決議初核其102年年終考績甲等之結果，報經首長覆核後，核定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案經武陵農場106年4月10日武人字第10600012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副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追加不服該場同年月10日武人字第1060001226號函。

理 由

一、本件武陵農場業依規定重新組成105年考績會，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二、關於武陵農場106年2月26日武人字第1060000559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武陵農場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場考績會初核、場長覆核，經該場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武陵農場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期間（按：9月至12月）差假多，惟尚能遠距掌控組內業務。2.有個人主觀意思，協調能力待提升。」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尚待磨練觀旅業務與環境維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積極任事，主動處理掌管業務，穩定且有成效中2.主觀意思強烈，溝通協調待成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

數後，綜合評擬為83分，經武陵農場105年12月15日105年第7次人評會（公務人員部分）初核，改列乙等（79分），遞經場長覆核，亦維持乙等（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場102年勞工考勤紀錄卡影本、前揭人評會會議紀錄及該場105年12月28日武人字第105000490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前擔任武陵農場103年考績會之委員時，就其102年年終考績案業依規定迴避，該場任意推翻103年第7次考績會決議，於法不合，應恢復該次考績會之決議云云。惟查退輔會於104年間，分別以同年3月19日輔人字第1040023382號書函及104年4月29日輔人字第1040034977B號書函，查察武陵農場103年考績委員涉有違失情形，並敘明應予重行召開；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該場102年及103年年終考績遲至104年11月12日始首次報送銓敘部審定，此有退輔會前揭104年3月19日書函、同年4月29日書函及武陵農場同年11月12日武人字第1040003579號函（稿）影本附卷可稽。是武陵農場於102年年終考績銓敘審定前，本於權責重行召開考績會，以補正程序瑕疵，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105年12月15日第7次人評會委員及該場現任首長，於102年均未到任，自無法對其102年平時表現，作出客觀之考核云云。惟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依銓敘部101年10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13636267號函釋意旨，因違

反考績法規情事者之考績案，應確實依考績法第16條規定，循考績程序重新辦理。該場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因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予以撤銷，並責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已如前述，是該次人評會以原單位主管評擬之考績分數，並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情形，本於權責重新辦理其考績評定，係符合考績法第2條所定綜覈名實之意旨，於法並無違誤；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個人主觀之見解，仍無足採。

(六) 綜上，武陵農場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關於武陵農場106年4月10日武人字第1060001226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且已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救濟經函復者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未經申訴救濟者，其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武陵農場106年4月10日武人字第1060001226號答復函，乃該場就本件考績再申訴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回復，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非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尚不得復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6年4月7日臺教會人字第10600475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主計室薦任第七職等組員。其

因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6年3月8日臺教會人字第10600302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教育部之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及第12目所定條件，請求更正（撤銷）。案經教育部同年5月4日臺教會人字第10600548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由主管人員評擬後，送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

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至於考績評擬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為政大主計室組員（佐理人員），教育部會計處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政大主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教育部會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D級；面談紀錄欄記載略以，再申訴人為本組（按：第三

組) 傳票錯誤率較高者、代理同仁開立K帳收入傳票時，有請二組同仁填寫計畫代碼及會計科目情形、辦公電腦軟體操作能力較第三組其他同仁弱、上季已告知編製傳票之錯誤率過高，本季仍未改善，特別是金額及收款人部分，及被指派之工作為第三組中最簡單者，應負起檢查責任，不能倚賴他人善後等。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均評定為D級等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願自我檢討並虛心改進。」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本(105)年1月1—8日屬本室積極趕辦編製會計傳票之結帳期間，○員開立件數計331件，另由同仁協助分擔122件，編製傳票屬○員核心業務，且平時即已免除其輪值主計室總收發工作，惟其尚難獨立承擔交辦事項。……」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政大主計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與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105年12月20日105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及第12目所定條件，請求更正(撤銷)乙等考績云云。查再申訴人直屬長官審認其辦理上開業務，較常出錯，其工作品質及效率均有待提升，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

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教育部會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教育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民國106年3月20日觀雲人密字第10607000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雲嘉南風管處）技士。其因不服雲嘉南風管處106年2月16日觀雲人字第106000021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處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且因其勇於舉報單位不法情事，致評定有失客觀；又其學識及工作表現均較該處部分同仁優秀，考績應改列甲等。案經雲嘉南風管處106年4月27日觀雲人密字第1060700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雲嘉南風管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雲嘉南風管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雲嘉南風管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加強工作效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小時，全年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雲嘉南風管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雲嘉南風管處106年1月10日10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

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雲嘉南風管處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開票結果與事實不符，且主席亦非由該處首長圈選，均有違反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之嫌云云。查該處於105年6月23日辦理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總計有20人參與投票，合計有效票數20張，經核各候選人之得票數與公告票選結果相符。又該處人事室於105年6月30日就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及圈選指定委員等事，簽請核示；嗣經機關首長核定○○○秘書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主席。此有雲嘉南風管處105年7月5日觀雲人字第10507001201號函（稿）、該處106年度考績委員會選舉開票統計表、選票20張及該處人事室105年6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雲嘉南風管處考績委員會組成，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應係個人主觀臆測之詞，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105考績年度內公務繁重，其學歷及表現均較雲嘉南風管處部分同仁優秀，係因其勇於舉發單位不法情事，遭直屬長官懷恨在心，顯有考評不公情事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尚非僅就其學識、服務時間長短或公文量多寡等因素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查再申訴人於105年間核有下列違失：105年7月21日駕駛公務車，擦撞該處停車場柵欄，致車體及機械毀損，卻未主動回報，經調閱監視畫面查明肇事責任，仍一再推托繳納賠償費用；又交辦事項未能如期辦理完畢，多項列管業務逾期，且工程案卷未依規定歸檔，致生管理缺失；復與直屬長官爆發言語衝突，並口出不雅詞語，經該處同年11月18日106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口頭告誡等情事。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雲嘉南風管處人事室105年11月10日簽、該處工務課同年11月11日業務進度控管會議紀錄、同年11月18日簽及該處秘書室同年12月13日簽

等影本附卷可稽，足證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容有改善空間。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非可採。

六、再申訴人再訴稱，其於105年度並無懲處紀錄，且有嘉獎1次，考績綜合評擬分數不應為雲嘉南風管處最低分云云。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次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事實，係為其於105年12月31日協助雲嘉南風管處舉辦活動交通管制之工作表現，該處業已提報敘獎，並於106年1月23日106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月26日核布其嘉獎一次之獎勵。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6日觀雲人字第1060700018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獎勵紀錄自應列入敘獎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106年）計算，再申訴人所訴，應將上開獎勵列入105年年終考績計算一節，應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七、綜上，雲嘉南風管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6年3月24日院台統三字第10600068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統計室書記官。其因不服司法院統計處106年2月3日處統三字第10600027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司法院之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度工作表現未較同仁為差，請求改列為甲等82分之評定。案經司法院106年5月5日院台統三字第1060011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由主管人員評擬後，送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至於考績評擬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為臺南地院統計室書記官（佐理人員），司法院統計處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臺南地院統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統計機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

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司法院統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為良好，服務態度項目1次為待加強外，其餘項目均為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105年7月起差勤不正常，雖刷卡紀錄正常，但早上幾乎9點左右才進辦公室，中午2點左右才進辦公室，已簽請人事室不定期查勤。」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5.4日，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依限完成，但個人健康因素，業務品質有待加強。」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5年7月起，差勤有不正常趨勢，已敦請人事室查勤。」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

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統計機構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統計機構106年1月4日105年度第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5年度事假、病假合計已超過5日，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度工作表現未較同仁為差云云。查再申訴人直屬長官審認其工作固能依限完成，但因其健康因素，業務品質有待加強，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司法院統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司法院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主管及主管機關濫用職權，破壞其應徵職缺，阻礙謀求良好工作條件之機會一節，核與本件無涉；另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5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民國106年3月23日中總嘉人字第10601002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嘉義分院精神部師（三）級醫師。其因不服臺中榮總嘉義分院105年9月1日中總嘉人字第10599152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工作

盡職，無重大醫療糾紛，亦無事假、病假或曠職等紀錄，僅因單位主管一人好惡，而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請求改列甲等。案經臺中榮總嘉義分院106年5月4日中總嘉人字第10601003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分院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分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

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B級外，其餘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目前以臨床醫學工作為主要業務，並於北部就學進修，如未來學業完成，鼓勵參予（與）更多之科部業務」、「醫療業務及在職就學中，關懷身心情形及時間妥善調配」。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榮總嘉義分院105年1月6日105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工作表現盡職，全年無事假、病假或曠職等情形，且與同事相處融洽，更無重大醫療糾紛，僅憑單位主管一人好惡將其考列乙等，並無正當理由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

可成立；且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亦給與晉級及獎金之獎勵，據此可認其服務成績係屬良好。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6年4月7日中市處字第10600031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中榮服處）輔導員。其因不服臺中榮服處106年2月17日中市處字第10600018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主張其105年計嘉獎5次，長官僅考量其年度中職務調整，並未客觀公正評核其工作表現；且臺中榮服處辦理考績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臺中榮服處106年5月1日中市處字第1060005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中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榮服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九）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十一）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惟於專業知能尚有進步空間。」「能堅守工

作崗位，學習態度亦有進步，惟於服務熱誠（忱）上仍有精進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稱認真負責，有待持續觀察。」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中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榮服處106年1月6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中榮服處辦理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人員，逕由機關首長邀集單位主管投票表決，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云云。按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意旨，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決議保留部分名額供機關首長改列甲等者，被列入保留名額之公務人員考績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程序且授權機關首長得改列為甲等，則機關首長於考績委員會授權範圍內所改列部分，實質上應認與考績委員會意見相同，尚無改列結果與初核內容不一致之情事，此與考績法規規定及考績委員會設置目的無違。經查臺中榮服處上開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辦理該處105年年終考績初核作業，決議考列乙等12人（含再申訴人），俟退輔會核定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後，簽陳處長批示，逕予提升；該處嗣於106年1月19日簽奉處長核可，將其中2人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惟不含再申訴人；此有臺中榮服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及106年1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縱機關首長參酌單位主管之意見，決定改列甲等人員，惟此仍屬考績委員會授權範圍內，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復議程序之適用，自無須另行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105年計嘉獎5次，且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第6目及第2款第5目、第9目、第11目、第12目等考列甲等之條件，長官僅考量其年度中由輔導組調至服務組之職務調整，並未客觀公正評核其工作表現，核有恣意擅斷之情事云云。查臺中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業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考評，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獎勵次數之多寡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仍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其個人主觀之臆測，仍無足採。

六、綜上，臺中榮服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民國106年2月3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04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中市漁業所）助理員，奉准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因不服該所105年12月22日中市漁人字第10500065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中市

漁業所於其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次以不合理之處分，將進度落後之業務歸責於其本人，致影響其考績等次。案經中市漁業所106年4月20日中市漁人字第1060001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漁業所助理員，奉准自105年7月4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該所即依規定辦理其該年另予考績。次查中市漁業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代理所長考核，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漁業所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漁業所助理員，奉准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105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該所依法應辦理其105年另予考績。次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少數為C級及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越級報告，推卸責任，態度惡劣」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積極辦理工作及不遵守長官指示」之評語；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有待加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2.本局105年7月標案管考會議紀錄敘明○員業務延遲列入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

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3分；復以再申訴人係留職停薪人員，其另予考績依法應隨時辦理，非屬得於年終辦理之情形，爰逕送代理所長考核，經代理所長維持乙等73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之考列甲等條件；又其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3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中市漁業所於其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次以不合理之處分，將進度落後之業務歸責於其本人，致影響其考績等次云云。查中市漁業所漁業行政課105年5月2日簽檢附交辦單予再申訴人載明：「1.高美生態解說發包案，已稽催2個月，目前尚無進度，研考會列管為105年6月15日前辦理。2.副局長交辦3大野生動物保護區工作與林務自然保育科分工會議資料於4月中下旬召開，交辦2個月，尚未辦理。3.市長陳情信箱，於105年4月28日收文，反映清水區建議設置禁菸標誌問題，列管至5月5日尚未辦理。4.○○○反映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街頭藝人表演事宜？5.為改善高美濕地周邊攤販問題，請貴局評估○○區○○段○○○地號土地開發利用之可行性，俾利本局整頓周邊攤販營業秩序。6.臺中市高美文化促進會計畫經費核定。」是再申訴人105年任職期間，核有多項業務辦理進度落後之情形，該所以之作為辦理其另予考績之考評基礎，洵屬無疑。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該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漁業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3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議會民國106年3月6日高市會人字第10655000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議會農林委員會書記。其因不服該議會106年1月23日高市會人第10600001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議會考績委員會未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有違法規，請求回復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案經高雄市議會106年4月5日高市會人字第10600012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7條規定：「各種委員會各置專門委員及辦事人員。」又該議會實際負領導責任之各委員會專門委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案，業經行政院92年10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5741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卷查高雄市議會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議會考績委員會初核、議長覆核，經該議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市議會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

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共11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有1項為B級，其餘項目等級均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掌握工作時效，如期完成」。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依限完成」；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3分，遞經高雄市議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辦理「高雄種樹救地球」公聽會紀錄，錯誤處甚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函請該議會更正，影響該議會公文品質及形象，爰更改為79分，嗣經議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本件再申訴答復，以及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市議會105年12月15日105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

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市議會考績委員會偏頗不公，且未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直接將其與薦任官等之○○○專員考績互換等次云云。查高雄市議會105年12月15日105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四、本會105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提請審議。說明：……（五）基於同官等比較之精神，……簡任甲等初評比例以70%計算，……薦任以下甲等初評比例以60%計算……。」是該次會議已示明係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薦任以下甲等比例以60%計算，且該次會議決議調整包括再申訴人等8人之考績分數，並非將其考績等次與○專員互換。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偏頗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顯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市議會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4月10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257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課員。其以106年2月22日報告，就該所課員○○○表示曾與其辦理業務交接一事，主

張○員係虛構交接事實，經該所主任○○○批示：「請資料、庶務課長協助○、○二員釐清104年交接物品。」嗣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主張○員散布不實言論，致影響其105年年終考績，將對○員提出毀謗罪之刑事告訴，並於該申訴書載明請求事項：「(一) 請求機關於刑事偵查作業不能為難，並盡量予以協助。(二) 請求機關對於刑事機關及各偵辦機關之處理予以協助。(三) 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協助偵辦機關證據調查。」松山戶政所嗣以106年4月10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257600號函為申訴函復：「……三、臺端105(年)年終考績分數係依平時工作表現評核，並綜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所言未交接事件並無列入評核年終考績之考量。四、有關臺端請求本所於刑事偵查作業不能為難並盡量予以協助，以及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協助偵辦機關證據調查一節，請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松山戶政所106年5月3日北市松戶人字第1063037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及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松山戶政所○主任於再申訴人106年2月22日報告批示之內容，係就其所提予以說明，並請該所戶籍資料課及庶務課2位課長就再申訴人所擬報告協助釐清，尚未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又就再申訴人所述，該報告係刑事告訴之前置(之)報告，松山戶政所若未有相當之行政處理，對其105年年終考績產生嚴重後果一節。經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經該所考列為乙等76分，其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並經本會106年5月9日106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決定書理由業載明，並未將該交接事件衍生之毀謗案，列入其105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併予敘明。綜上，再申訴人對松山戶政所於其106年2月22日報告之批示，逕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3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58369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

稱淡水分局)警備隊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新北警局106年2月24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37111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中和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自調任令之發文日期(即同年2月24日)回溯2年期間，未受有任何懲處，且無違反任何品操風紀之情事，新北警局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將其調任，實無理由云云。案經新北警局106年5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8264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家庭……。」第45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機先執行下列監督防制作為：……(四)對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核，適時調整服務地區；……。」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內部勤務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所屬警察人員有發生妨害他人家庭等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情事時，自得本其人事

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淡水分局警備隊警佐一階警員。茲有民眾○○○先生向新北警局指稱再申訴人與其未成年之孫女○○○女士有同居及交往之情事，經該局106年1月16日新北警督字第1060114279號函請淡水分局查處。案經淡水分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與○女士（88年8月8日生）係於104年8月間透過交友軟體群組聚會認識，並進而交往。○女士於104年8月8日離家出走，經其父報警協尋，於同年9月30日尋獲後由其父領回，嗣於同年11月左右再次離家，與再申訴人同居。同居期間雙方發生性行為，致○女士多次懷孕流產。次查○女士因擔心其離家後，家人向警局報案失蹤，故請再申訴人查詢其是否被列為失蹤人口；再申訴人分別於104年9月22日（1筆）、同年10月1日（2筆）及105年9月12日（2筆）以e化報案（失蹤人口）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女士失蹤人口資料。淡水分局於調查後，以再申訴人與未成年人○女士同居，涉犯刑法第240條第1項所定妨害家庭和誘罪，以106年2月13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063456134號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並以同年月16日新北警淡督字第1063456859號函，請新北警局將再申訴人調整服務地區。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淡水分局106年1月13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同年2月2日訪談○女士之訪談紀錄表、督察組同年月15日簽、案件調查報告表（稿）及上開同年月1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警局依淡水分局所報，審認再申訴人涉有妨害未成年少女脫離家庭之情事，以及其與○女士認識及交往期間，多次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女士失蹤人口資料，核屬違反品操風紀，非調整服務地區不足以解決問題之人員，爰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將其由淡水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調任中和分局同官等、官階及陞遷序列警員。經核此一調任

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新北警局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有關其涉犯妨害家庭和誘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證其係遭人惡意誣陷；且其自調任令之發文日期（即106年2月24日）回溯2年期間，未受有任何懲處，亦無違反任何品操風紀之情事，新北警局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將其調任，實無理由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判斷之基準。再申訴人既為警察人員，對品操風紀應有較高程度之要求，其既明知○女士為未成年人，仍與之交往並進而同居發生性關係，期間又私自利用e化報案（失蹤人口）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女士是否列為失蹤人口資料，確有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第5款規定，妨害未滿20歲之未成年少女，脫離家庭之情事，已如前述，並經新北警局人事室答復補充說明在案；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3月8日106年度偵字第3448號不起訴處分書，亦未否認再申訴人確有上開與未成年人交往並同居之情事。新北警局爰認再申訴人有違反品操風紀情事，而予調整服務地區，此與其過去2年間，是否受有懲處，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警局106年2月24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37111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淡水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調任中和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2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1463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調任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

稱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小隊長。北市警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062700號令，將其調任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小隊長(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無中山分局所稱違反品操風紀之具體事實，應撤銷調任令。案經北市警局同年3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19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7日補充理由；北市警局以同年4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733100號令註銷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復以106年5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5100號函註銷上開106年4月12日令，並回復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再申訴人於106年5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派員於同年4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4月18日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據此，警察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得隨時遷調。又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

之情事時，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北市警局於105年12月5日以北市警督字第10533922600號函該局各外勤單位，就可能或違反品操風紀，非調整服務地區不足以解決問題之員警，逐一進行專案考核。中山分局收文後交各外勤單位主管清查，嗣於同年9月9日由○○○分局長召開會議，就各單位提報人員逐一討論決議，以再申訴人多次調回該分局服務，擔任該分局小隊長已逾16年，對轄區環境及八大業者非常熟悉，且該分局於105年11月間風聞再申訴人投資轄區內○○○路○號○樓○○時尚理容名店，疑與業者掛勾涉嫌貪瀆，屬非調整服務地區不足以解決問題之高風險，且需跨單位調動之員警，建議擴大調整職務至較單純地區服務；爰以105年12月9日北市警局105年可能或違反品操風紀員警專案考核表，陳報北市警局彙辦。案經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12月12日簽奉局長核准，以北市警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062700號令將其調任北市保大小隊長。此有上開中山分局105年12月9日可能或違反品操風紀跨單位調整案會議紀錄、專案考核表、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12月12日簽，及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北市警局依中山分局所報，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反品操風紀高風險之情事，基於預防性輪調之考量，及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以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將其由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北市保大同一官等、官階及陞遷序列之小隊長，固非無據。

三、惟依陞遷辦法第20條辦理調任者，受有4年不得調回原報調機關之限制，故明定其適用係以因違反品操風紀，非調地無法解決問題之警察人員為對象。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局105年12月9日105年可能或違反品操風紀員警專案考核表，對再申訴人考核查訪情形具體事實欄記載：「一、品德操

守：(一) ○員前於91年間遭民眾檢舉涉嫌插股○○○路○○○號○樓○
○舞場之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交調查後，已涉妨害秘密罪
起訴，復經臺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三) 105年11月風聞○員投資
本分局轄內○○○路○號○樓○○時尚理容名店，另查○員曾至前開地址
9、10樓○○精品旅館找退休員警○○○，疑有風紀疑慮。」據此，再申
訴人於上開91年間遭民眾檢舉之情事，距今已逾15年，且業經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得否作為調任之理由，尚非無疑；又上開中山分局
於105年11月風聞再申訴人疑與理容業者掛勾涉嫌貪瀆，究有無具體事
證，亦有疑義，且依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未見其有因違反品
操風紀（即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而受懲處之紀錄。經中山
分局代表於106年5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局係考量再申訴人有
違反品操風紀之虞，提報北市警局辦理預防性輪調；惟尚未掌握其違反品
操紀律之具體事證。又北市警局代表於同年月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
該局於發派時固引用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為辦理依據，惟再申訴人是否已
達該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定「違反品操風紀」部分尚有疑義，該局於再申
訴期間審認此部分係有瑕疵，乃以106年4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
10630733100號令註銷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改引用同辦法第18條規定予
以調派；嗣因再申訴人主張此舉影響其行政救濟權益，該局爰以106年5月
5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4500號函註銷106年4月12日派令，回復原105年
12月13日派令等語。據上，再申訴人尚無違反品操風紀之具體事證，北市
警局援引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調任，即有未合，復依同條文第2
項規定，限制再申訴人4年內不得調回原服務單位，亦有未洽；是該局對
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警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062700號令，將再申訴
人由中山分局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北市保大同官
等、官階、陞遷序列小隊長，並限制4年內不得調回原服務單位，難謂適
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北市警局另為適法之

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2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2076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調任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北市警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0627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小隊長（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警局為申訴函復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7條規定敘明理由；且該局於審理其申訴案時，未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又其係因告發中山分局分局長及督察組組長，致遭中山分局報調云云，請求撤銷系爭調任令及申訴函復。案經北市警局106年3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34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北市警局以同年4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733100號令註銷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復以106年5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5100號函註銷上開106年4月12日令，並回復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再申訴人於106年5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派員於同年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陳述意見書面資料及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

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一）不受賄、不庇縱、不貪贓、不枉法。……」第45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機先執行下列監督防制作為：……（四）對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核，適時調整服務地區；……。」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內部勤務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所屬警察人員發生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情事時，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85年6月27日起至105年12月14日止於中山分局服務；並於同年月15日調任北投分局警備隊小隊長。次查北市警局為辦理「預防性輪調」工作，以105年12月5日北市警督字第10533922600號函，請該局各外勤單位落實清查可能或違反品操風紀，非調整服務地區不足以解決問題之員警，進行專案考核。中山分局收受該函後，即交該分局各外勤單位主管逐一清查；嗣以再申訴人任職該分局期間：（一）自102年7月5日起至103年11月7日止擔任○○○路派出所小隊長，於102年9月25日至○○○路○○○號○樓之○套房怠勤，並有以撲克牌賭博財物之情事；（二）自103年

11月7日起至104年7月29日止擔任中山二派出所小隊長期間，於104年7月間遭民眾檢舉有涉插乾股收賄，包庇轄內酒店及護膚業者等情事；(三)自同年月29日起任職於該分局○○派出所，於105年9月5日再次有情資顯示，其有繼續包庇○○○路、○○○路護膚及酒店業者等情事。案經○○分局分局長○○○專案考核，審認再申訴人於該分局服務已逾20年，對轄區環境及人士非常熟悉，交往複雜，又有上開違反品操風紀疑慮，顯已人地不宜，爰報請北市警局調整其職務。此有中山分局督察組104年7月27日簽、陳情書、上開北市警局105年12月5日函、同年月9日105年可能或違反品操風紀員警專案考核表、中山分局同年月9日可能或違反品操風紀員警跨單位調整案會議紀錄、該分局督察室同年月1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北市警局依中山分局所報，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基於預防性輪調之考量，及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以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將其由中山分局○○派出所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分局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之小隊長，固非無據。

三、惟依陞遷辦法第20條辦理調任者，受有4年不得調回原報調機關之限制，故明定其適用係以因違反品操風紀，非調地不能解決問題之警察人員為對象。按卷附資料，有關再申訴人是否有於102年9月25日至○○○路○○○號○樓之○套房以撲克牌賭博財物；以及在中山分局服務期間，是否有持續包庇酒店及色情護膚業者等情事，經○○分局調查後，確未有具體事證可資證明其有不法之行為，此亦經再申訴人及北市警局、○○分局代表於106年5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在案。該分局代表於同年月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局係考量再申訴人有違反品操風紀之虞，提報北市警局辦理預防性輪調。又北市警局代表於同年月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局於發派時固引用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為辦理依據，惟再申訴人是否已達該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定「違反品操風紀」部分尚有疑義，該局於再申訴期間審認此部分係有瑕疵，乃以106年4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733100號令註銷系爭105年12月13日令，改引用同辦法第18條規定予以調派；嗣

因再申訴人主張此舉影響其行政救濟權益，該局爰以106年5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4500號函註銷106年4月12日派令，回復原105年12月13日派令等語。據上，再申訴人並無違反品操風紀之具體事證，北市警局援引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調任，即有未合，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限制再申訴人4年內不得調回原服務單位，亦有未洽；是該局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警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406270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分局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小隊長，並限制4年內不得調回原服務單位，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北市警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5年12月26日齊高人字第10500094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105年8月1日更名前為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家齊高中）技佐。家齊高中105年10月27日齊高人字第105000798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105年度在校生女裝與中餐丙級檢定（以下簡稱丙檢）作業，及辦理該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實習輔導業務，未盡工作職責，有怠忽職守等情事，依家齊高中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3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家齊高中辦理發展署105年度在校生丙檢工作，其僅係丙檢工作之協助人員；又其於105年8月26日105學

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高職部實習輔導會議當日，從未接獲通知須進行實習輔導會議，故未前往會議現場製作會議紀錄，故請求撤銷該校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家齊高中同年月30日齊高人字第10600016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家齊高中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獎懲標準：……（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1、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據此，家齊高中所屬職員，如有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家齊高中實習處技佐，負責該處經費支出登錄及核銷、實習用具及設備管理、協助管理實習教室、協助各科組各項事務、協助在校生丙檢與商教英檢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此有家齊高中實習處104年2月12日及同年3月2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家齊高中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承辦發展署105年度在校生丙檢作業及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高職部實習輔導業務，未盡工作職責，有怠忽職守等情事。經查：
 - （一）家齊高中實習處於105年5月3日召開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工作會議，討論有關辦理發展署105年度在校生丙檢工作事項，並於同年6月20日召開105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檢工作協調會，決議分配再申訴人工作事項如下：（1）辦理報名工作。（2）報名費收據。（3）資料整理。（4）函寄校外術科測試通知及應檢資料。（5）考場各項表格確認、列印、材料分配封箱。（6）製作試場各項標示。（7）費用動支請示等事務。惟再申訴人僅完成試場各項標示之護貝、協助張貼佈置女裝報到地點、教室之指示標誌、考場崗位標示及位置圖等項目。又再申訴人於該校105年10月7日105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自承，其於丙檢工作期間留在辦公室待命，關於丙檢業務之部分，如其他教師未提及，不知

何以完成，且其非工作人員，僅係居於幕後協助之地位等語。是再申訴人承辦105年度丙檢作業，未盡工作職責，怠忽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此有家齊高中實習處上開工作會議紀錄、簽到簿、該校105年度丙檢工作協調會資料及105年10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查實習處主任○○○於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高職部實習輔導會議前，已請再申訴人發放開會通知單予各教師，並口頭告知再申訴人開會時間，請其準備會議之使用教室，並製作會議紀錄，惟其於會議期間全程未出席。另查再申訴人於上開105年10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自承，不知會議紀錄之完成期限，請實習主任明確告知；因雜事忙碌至未能善盡職責，深感抱歉等語。是再申訴人承辦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高職部實習輔導業務，有未盡工作職責，怠忽職守之情事，亦堪認定。此有家齊高中上開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高職部實習輔導會議開會通知單、簽到簿、會議紀錄及該校實習處技佐會議紀錄完成統計表附卷可稽。

(三) 再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提交該校上開105年10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家齊高中獎懲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家齊高中辦理發展署105年度在校生丙檢工作，籌備及辦理期間之主要工作負責人為○○○、○○○、○○○、○○○等4人，並無全程參與籌備工作，渠等職務代理人亦未代行職務及工作，也未指示或請求再申訴人協助相關工作；其僅係丙檢工作之協助人員，校方未思處理上開4人失當之處，反指責其未盡工作職責云云。經查○○○等4人於丙檢工作籌備期間，均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覓妥職務代理人，此有家齊高中105年度丙檢籌備期間○○○等4人勤惰紀錄可稽。次查丙檢工作籌備期間，實習處相關工作人員於105年5月3日該處會議提案討論丙檢工作事項，且於同年6月20日召開105年度在校生丙檢工作協調會，完成工作事項分配，再申訴人亦參與上開105年度丙檢工作協調會，是該會議紀錄既已明列各

工作人員負責項目，再申訴人應知本身職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高職部實習輔導會議當日，從未接獲實習處主任電話通知該校教師教學研究會議已結束，須接續進行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高職部實習輔導會議，故未前往會議現場製作會議紀錄云云。查再申訴人負責之工作項目，已於前揭實習處簽及職務說明書中載明，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尚難以未受通知及不知會議進度為由，而主張免責。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家齊高中105年10月27日齊高人字第10500079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6年3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90180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警務正，於103年4月1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秘書室庶務股警務正（現職）。國道警局106年1月25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9007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任職新北市警局保防室（改制前名稱為保安民防科）警務正期間，涉嫌洩密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按：涉嫌洩密案件為無罪判決），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涉嫌洩密案件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判決無罪確定，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則經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服務機關未詳加調查即逕予懲處，與法令不符，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國道警局同年4月19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0086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

情……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為之懲處，得對警察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茲以該獎懲標準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所定，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再按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釋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犯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懲戒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又按該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並配合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對於公務人員之行政懲處，應於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內為之，已有明文。

- 二、未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5月2日施行之懲戒法第77條規定：「……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

法例，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設但書，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茲修正生效前之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修正生效後之同法第20條，對於應受懲戒行為，業依不同之懲戒處分態樣，區分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除違失情節重大之剝奪退休（職、伍）金、撤職或免除職務等之懲戒處分，無行使期限外；已明定逾10年者，不得為休職懲戒處分；已逾5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懲戒處分。據此，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係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範。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亦係本此意旨而為規範。又懲戒法所定之記過、申誡懲戒處分，其法律效果，較之依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過、申誡行政懲處，其影響更為重大；懲戒法對記過、申誡懲戒處分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既已明定不得逾5年，則行政懲處記過、申誡懲處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宜較之為長或行使結果反產生較不利之效果。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發布前，就各機關已發布之尚未確定之懲處，原應不得適用該令釋，惟如自該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懲戒法所定之5年行使期間，仍予記過或申誡之行政懲處，即較懲戒法所定，更不利於當事人。爰銓敘部上開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對於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案件，仍得適用，方符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意旨。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警局保防室警務正。新北市警局99年4月間擬於轄內建置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責由該局保安民防科辦理「99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規劃、監工監造及驗收採購」案，其中「99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監控中心」採購案（以下稱系爭採購案），係由該科警員○○○負責承辦，並由警務正○○○（以下稱○員）核稿。廠商○○○（以下稱○先生）為順利推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家代理之「○○○系統」為該局所採用，於99年8月間透過友人○○○（以下稱○先生）與時任同

科之再申訴人聯繫，再經其與○員結識。○先生於99年10月29日以電話與○員聯繫，欲索取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之文件，再申訴人於○員告知○先生該文件尚在批核程序中後1小時內，即致電○先生表示已取得投標廠商文件，其係將上網下載之一般範例資料自行交付予○先生。惟上開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嚴重影響新北市警局聲譽。次查再申訴人上開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部分，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洩密案件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並經高院上訴駁回，已於105年7月26日確定在案。此有新北地檢署104年5月21日102年度偵字第21707號、103年度偵字第1311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1月22日104年度訴字第621號刑事判決，及高院同年7月26日105年度上易字第933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上開所涉刑事案件，分別經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新北地檢署嗣以105年12月13日新北檢兆政字第10500593360號函請新北市警局檢討案內人員之行政責任。案經該局檢討後，以106年1月5日新北警政字第1052567971號函，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該局保安民防科期間，雖非系爭採購案之承辦人，惟該案係因其與廠商○先生結識後，再經其介紹與○員聯繫，除致○員與廠商○先生有不當接觸等情事外，亦致系爭採購案遭檢調及司法機關偵辦、審判，影響警譽，顯有違失，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建議其現職機關，即國道警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國道警局提106年2月8日10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任職新北市警局期間，涉嫌洩密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移送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爰以系爭106年1月25日令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新北地檢署上開105年12月13日函、新北市警局上開106年1月5日函及該局106年2月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係於99年間終了，距懲戒法修正施行已逾5年，而依銓敍部93年9月27日令釋及95年11月22日書函釋，固尚未逾10年

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惟如不得適用該部106年3月27日令釋，反使再申訴人承擔較懲戒法所定更不利之行政責任，即有不宜。爰本件仍應依106年3月27日令釋所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以不逾3年為適當，亦即不宜再為懲處。據此，國道警局以系爭106年1月25日令，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不應予維持。

六、綜上，爰將國道警局106年1月25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9007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6年2月22日法授廉字第10604004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臺鐵高雄工務段（以下簡稱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法務部105年9月8日法授廉字第105040158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4日及同年月7日曠職繼續達2日，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該部105年9月8日法授廉字第10504015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分別於104年8月14日、同年月21日、同年12月3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8日及同年月30日曠職，1年內累積達6日，依同獎懲標準第8點第6款規定，亦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4月11日法廉字第10600028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

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再按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六）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次記一大過情事之一。」及辦理政風人員獎懲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政風人員之獎懲權責如下：……（三）……其餘政風人員獎懲，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功、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均應報本部核定。……」據此，政風人員曠職繼續達2日，或一年內累積達5日者，均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其懲處案並應報送法務部核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其前於104年8月14日、同年月21日、同年9月4日、同年月7日、同年12月3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8日及同年月30日曠職8日；其中同年9月4日（星期五）及同年月7日（星期一）係繼續曠職2日；其已就上開曠職事實，不服臺鐵核予之曠職登記，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68號、同年5月10日105公申決字第0088號及105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於上開日期核有未經長官准假卻未到班，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如何適用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之疑義，函請銓敘部釋示；經該部105年6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54118405號書函復略以，以「曠職繼續達2日」計1次，「曠

職1年內累積達5日」計1次，均符合1次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應核予記一大過2次；再申訴人個案應依其出勤狀況覈實認定後予以懲處。法務部廉政署爰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提送該署105年8月19日105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後，審認其於104年9月4日及同年9月7日曠職繼續達2日以上，復分別於104年8月14日、同年9月21日、同年12月3日、同年9月24日、同年9月28日及同年9月30日曠職，1年內累積達6日，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6款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分別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銓敘部上開105年6月23日書函及法務部廉政署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法務部以系爭105年9月8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遭受不法監聽；本會相關人員於審議本案時應予迴避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確有前揭曠職之事實，並經曠職登記，此與其是否受監聽無涉；法務部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核予其記一大過2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明本會應迴避之人員，亦未敘明申請迴避之具體理由，自難認本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有何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105年9月8日法授廉字第10504015890號令及同年9月8日法授廉字第1050401590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法務部105年9月8日2件懲處令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行政救

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因法務部依再申訴人已確定之前揭曠職事實，以系爭105年9月8日2件懲處令核予懲處，其合法性尚非顯有疑義，對復審人尚不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其申請停止執行亦無急迫情事。是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法務部105年9月8日2件懲處令，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6年2月3日調人貳字第106065032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屏東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屏東調查站）副主任。調查局105年12月7日調人貳字第10506011800號令，審認其違反規定出境，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屏東調查站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繕具名冊及管制時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副知其本人，致其未能確知仍屬管制人員；又其自申請休假出國至出境，調查局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均無任何禁制之行政處分，不能僅歸咎於其本人；嗣於同年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調查局同年月27日調人貳字第10606508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第38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

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第3項前段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據此，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經其服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如違反規定，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復按法務部調查局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以下簡稱調查局人員出國審核要點）第5點規定：「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國之本局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應於出國二十日前填寫『法務部調查局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申請表』……向本局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檢具出國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表……，由本局人事室送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簽註同意或不同意出國之意見，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由本局人事室通知。……」再按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是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調查局人員，如未依調查局人員出國審查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出國，即屬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該當申誡之懲處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屏東調查站副主任。其前於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查處）擔任秘書，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臺北市調處以102年2月25日北秘字第10243532990號函調查局人事室，提報再申訴人為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管制出境人員，管制期間為「至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滿三年」，該函（稿）並會簽再申訴人核章在案。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1日陞任現職；臺北市調處再以同年月11日北秘字第10343558880號函調

查局人事室，將再申訴人管制期間修正為「103年4月1日移交國家機密事項業務管制至106年3月31日止」，並於103年4月15日以公文電子交換副知再申訴人。另屏東調查站以104年1月5日調屏秘字第10370541770號函調查局人事室，提報再申訴人為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管制出境人員，管制期間為「103年4月1日起至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滿三年」，該函（稿）並經再申訴人核稿蓋章。嗣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3日移交國家安全維護、諮詢、保防等國家機密事項業務，經屏東調查站以同年月26日調屏秘字第10470506160號函調查局人事室，將再申訴人管制時間異動為「104年2月3日移交國家機密事項業務起滿3年」，因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休假，該函（稿）未經其核稿蓋章，亦未副知再申訴人。復查屏東調查站審核再申訴人符合調查局104年7月1日調政字第10432506870號函修正之調查局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管制人員提列標準第5點規定，遂將其管制期間調整為「104年2月3日移交國家機密事項業務起滿1年」，並以104年7月7日調屏秘字第10470520620號函報調查局，並副知相關人員。此有上開臺北市調查處102年2月25日函（稿）、103年4月11日函（稿）、屏東調查站103年12月31日調屏秘字第10370541770號函（稿）、104年2月26日函（稿）及104年7月7日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自104年2月3日移交國家機密事項業務起未滿1年出境，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經核准始得出國。

- 四、再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6日至調查局電子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申請同年7月4日至同年月10日前往公海、日本觀光，核准文號欄記載「0」，該請假單陳經屏東調查站主任於同年6月16日核准，此有調查局電子差勤系統再申訴人出國申請單影本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3日提具報告書中自承：「……返後被告知改列為移交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仍有1年境管期限，須書面簽陳核准後始得出國，因未諳該項業務人員出國仍受管制，……期對個人疏失免予追究，並准予補辦相關手續，……」據此，再申訴人確有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調查局人員出國審核要點第5點規定申

請出國之情事，應堪認定。

五、調查局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6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案經檢察官審認再申訴人並無不願或規避申請核准擅自出國之主觀犯意，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嗣該局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及調閱資料查證後，將再申訴人違反規定出境之行為，經提該局105年12月5日考績委員會第278次會議審議，決議依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3月31日105年度偵字第607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調查局上開同年12月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局爰據以核布系爭同年月7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屏東調查站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繕具名冊及管制時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副知其本人，致其未能確知仍屬管制人員；又其自申請休假出國至出境，調查局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均無任何禁制之行政處分，不能僅歸咎其本人云云。按再申訴人身為調查局人員，對其所辦理業務是否屬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應有一定認知；又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出境應經核准，係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再申訴人既以非公務事由出國旅遊，即應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經核准，無由僅因未受服務機關告知，而得卸免違反服務規定之行政責任。況國家機密保護法並未課予調查局相關權責管理機關應主動發現，並禁止違反該法第26條規定之人員出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調查局105年12月7日調人貳字第105060118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6年2月22日院欽人二字第10600011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委任第五職等法警。高院105年12月29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762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1日代同仁○○○（以下稱○員）法警刷下班卡，使臺中高分院之差勤系統（紀錄）產生錯誤，違反該分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爰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求撤銷或減輕懲處。案經高院同年4月18日院欽人二字第10600022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8點規定：「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第9點規定：「未符第七點及第八點各款所定規定者，仍得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按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二）警告。」復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10點規定：「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應親筆簽到簽退，不得委託他人代簽，違者於查明後，託簽人、代簽人均從嚴議處。」第16點規定：「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比照本要點規定，另訂電腦刷卡鐘管理制度。」再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出勤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本院員工出勤應以磁卡親自刷卡，不得有代刷卡情事，經查明代人刷卡及託人代刷卡者，送本院考績會懲處。」據此，臺中高分院所屬公務人員不得有代刷卡情事；如有違反該分院出勤管理要點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要件；如係

高等法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則授權由高等法院處理懲處事宜。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高分院委任第五職等法警。該分院政風室於105年11月17日辦理該院105年度第4季人事差勤管理與電子表單管理作業情形專案稽核，發現○員105年11月11日下午14時3分於地下一樓電梯旁刷卡機有1筆下班刷退紀錄，經比對員工刷卡鐘資料及資料庫無誤，惟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疑為再申訴人刷卡畫面，經簽奉移請人事室依據政風室查核資料通知當事人說明。次查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5日陳述意見略以，105年11月11日當日下午約1點40分左右，○員來電告知於中午12點多匆忙離院前往復健，忘記有無刷退，為避免忘刷卡，乃麻煩其至○員抽屜取識別證予以確認；雖心裡有所猶豫，但因○員是再申訴人之姊夫，且只告知僅係予以補刷確認，以防忘刷卡；故其並非一開始即具有代其刷卡之故意，此次代刷卡僅係單純補刷確認動作；其已有所警惕，絕不再犯等語。此有○員105年11月11日個人刷卡紀錄、同年月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臺中高分院政風室同年月30日簽，及再申訴人同年12月5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於105年11月11日代○員刷下班卡，使該分院之差勤紀錄產生錯誤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復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送交臺中高分院105年12月7日105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認其行為違反該分院出勤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建請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該分院爰以同年月9日中分東人字第1050000828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院。該獎懲建議函經會高院政風室表示意見略以，臺中高分院○員及再申訴人自承託人刷卡或代人刷卡已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而非如該函所記載之行為不當，依規定似僅能為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本院其他所屬法院，對於代人刷卡及託人代刷卡之行為，係函報申誡一次至二次之懲處，若相同之違反法令行為，不為相同之處分，恐有違平等原則。門禁卡內之電磁紀錄具有識別○員之個人資料，代人刷卡之行為，將會使該分院之差勤紀錄產生錯誤；嚴

重者，甚至會使他人有詐領加班費之機會，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案經高院105年12月26日10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中高分院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獎懲建議函及高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院據以核布系爭105年12月29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105年12月14日修訂之臺中高分院出勤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本院員工出勤應以磁卡親自刷卡，不得有代刷卡情事，經查明代人刷卡及託人代刷卡者，送本院考績會，予以申誡以上處分。」始增列「申誡以上處分」之規定，又相較於違法亂紀，怠忽職守等情節而言，本件處罰顯然過苛，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司法院獎懲要點對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者，得酌予申誡一次或二次，已有明文。查再申訴人違反105年12月14日修訂前之臺中高分院出勤管理要點第6點有關不得代刷卡之規定，即該當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申誡之懲處要件，已如前述。次查高院參考該院對相同行為之處罰，法警○○○於101年6月5日及7日代同仁法警○○刷下班卡，違反規定經該院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及審酌該行為所造成之影響，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自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高院未退回臺中高分院之考績委員會予以覆議，且未給予其申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逕自決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授權高院自行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之獎懲案件，已如前述。是臺中高分院所屬委任人員獎懲案件，其權責機關為高院，其若不同意臺中高分院之建議獎懲，自得逕為決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

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審議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以外之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仍有審酌之權限。系爭懲處案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高院考績委員會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高院105年12月29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76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106年1月4日北市捷人字第10533159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捷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正工程司兼土木第六工務所主任，於105年11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北市捷運局105年11月11日北市捷人字第10532568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上班時間到勤及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1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未依規定於8時30分前到勤，是為節省時間及差勤支出，而由家中逕赴北工處以外地點執行公務，應係公差或公出，非屬擅離職守，應撤銷對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北市捷運局106年3月31日北市捷人字第1063065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累積達三日以上，未滿五日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1年內曠職累積達3日以上，未滿5日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再按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實施對象：本處全體同仁。（依本處93年6月29日北市北人字第09360620800號函示，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除外）」第6點規定：「除請假或……外，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到勤時間須滿八小時。」第7點規定：「刷卡及請假規定：（一）請假涉及上午或中午刷卡者，時間一律自八時三十分或十三時三十分起算；……。」嗣北工處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之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實施對象：本處全體同仁。」第4點規定：「類型：（一）彈性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八時至九時及十七時至十八時，在此彈性時間內同仁可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第8點規定：「刷卡及請假規定：（一）請假涉及上午或中午刷卡者，時間一律自八時三十分或十三時三十分起算；……。」是北工處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並自105年4月1日起，適用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之彈性時間上下班，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工處正工程司兼土木第六工務所主任，於105年11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茲有民眾於105年7月13日檢附照片電子檔案及自製之觀察紀錄向臺北市政府市政信箱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至6月出門

上班時間異常，並載明再申訴人於上午8時30分至8時59分間出門上班計40日；於上午9時至9時30分出門上班計32日；上午10時後出門上班計2日；疑有長期未依規定上班時間到勤之情事，要求該府查明後依法處理。經北市捷運局105年7月18日北市捷人字第10531826701號函北工處查核。案經北工處先以105年7月18日便箋，請再申訴人就民眾檢舉其未依規定上班時間到勤之情事提出說明，復模擬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同年3月採免刷卡措施未適用彈性上班期間之上班交通路程，並檢視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同年6月期間公出、加班（費）申請、補休申請及同年4月起之刷卡紀錄，逐一比對檢舉人所提供之檢舉內容及相關照片檔案調查發現，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3月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採免刷卡措施且非彈性上班實施要點適用期間，未依規定於8時30分前出勤到班，亦未辦理請假手續之情形有33日，經逐日審查，以其每日曠職1小時，曠職時數總計33小時；另自105年4月1日起北工處全體同仁均採打卡措施並適用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後，於同年5月23日8時30分至15時30分申請公出參與會議，結束後復返家取物，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計曠職1小時；該處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提經該處105年7月28日10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7月29日北市北人字第10560468000號函及同年8月2日北市北人字第1056047240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捷運局審查。此有上開臺北市政府105年7月13日市政信箱MA201607190174號信件、北工處105年7月18日便箋、同年7月28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105年1~6月差勤說明報告及曠職時數認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北市捷運局人事室105年8月3日以電話通知北工處，請該處補充說明同年1月18日及同年3月15日之再申訴人曠職情形，該處人事室以同年8月3日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同年1月18日、3月15日分別為9時21分、9時22分出門，如加計上班交通路程，顯難於9時30分前抵達辦公處所，是原提送考績會審議，曠職1小時登記部分尚有不符，擬建議改列曠職2小時。經

北市捷運局105年9月8日105年度第9次考績會會議審議，決議請北工處針對再申訴人105年5月9日及同年7月12日兩日出勤情形，再提供說明，且再申訴人未依規定上班時間到勤、請假及核實申請加班之情事，應併案檢討行政懲處額度，爰請北工處重行檢討究處，並以105年9月13日北市捷人字第10531897000號函復該處。嗣該處復提105年9月30日105年第10次考績會會議審議，重新審酌再申訴人曠職時數，計36小時，按1日8時計算，共計4日4小時，又未按實際到班時間核實申請加班，涉及浮報加班時數7小時、溢領加班費6小時之情事，決議改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再以同年10月3日北市北人字第10560537600號函及同年月6日北市北人字第1056052070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捷運局。復經該局105年10月31日105年第10次考績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列席陳述意見，自承：「未依時於8時30分到班應依規定請假，或許是因本人的理解上有所誤差，誤認為均在執行公務而疏未請假……。本人於105年1月至3月的確因錯誤認知，無論幾點到班，均為17時30分填報加班……，至105年4月1日以後採行上下班刷卡制度，本人均依規定辦理申請加班事宜。」該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3月未依規定於8時30分前出勤上班及未依規定請假部分，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另再申訴人未按實際到班時間核實申請加班，致浮報加班費部分，考量係因其對出勤觀念錯誤而致，且已繳回溢領之加班費，決議不予懲處。此有上開北工處106年8月2日、同年10月6日獎懲建議函、同年8月3日電子郵件、同年9月30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10月3日函及北市捷運局同年9月8日、同年10月31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同年9月1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3月採免刷卡措施且未適用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期間，未依規定於8時30分前到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計35小時；並於105年4月1日起採刷卡措施並適用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後，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3日申請公出參與會議，結束後復返家取物，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計1小時，曠職時數共計36小時，洵堪認定。北市捷運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1月11日令核布其記過二次

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未依規定於8時30分前到勤，是為節省時間及差勤支出，而由家中逕赴北工處以外地點執行公務，非屬擅離職守，不應以曠職論云云。查再申訴人逕由家中前往辦公室以外地點執行公務一節，並未簽奉長官核准，是縱再申訴人所訴為真，其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出差程序，難謂適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北市捷運局105年11月11日北市捷人字第105325686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5年12月27日新北客人字第10523542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員。新北客家局105年11月2日新北客人字第10521264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於承辦業務言行失檢，處事失當，有損公務員聲譽，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無相關違失行為，且有關事實已發生超過2個月，與新北市獎懲基準第7點規定不合，應撤銷對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新北客家局106年2月18日新北客人字第10602024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6年2月18日線上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24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同年3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1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14點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二)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或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學校）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員。新北市客家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對於承辦業務言行失檢，處事失當，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形。經查：

(一) 新北市政府上下班差勤管理方式係採按壓電子指紋機方式。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长○○○於105年9月9日會談再申訴人，告知有同仁指稱其上班時，於該府行政大樓1樓按完指紋機後，未進辦公室，而係先去停車，有偷勤之虞；若上開行為再犯，將不再原諒。嗣○科長於同年月20日及26日在新北市政府1樓大廳，親見再申訴人按完指紋機後才去停車，未直接進入辦公室，有未依時按壓上班指紋之情事。此有105年9月9日○科長對再申訴人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二) 再申訴人承辦105年6月29日及30日之青年客家產業夏令營活動，同年月29日晚上學員入住○○○○飯店時，該科其他現場工作同仁聽見再申訴人對櫃台人員咆哮，經詢問該飯店業務部主任○○○，再申訴人係向櫃檯人員要求其住房升等，惟未獲飯店同意所致。○科長於105年12月9日以電子郵件詢問○主任上開再申訴人要求房間升等一事，經○主任於同年月12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洽詢該飯店櫃檯同仁表示，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9日當晚確有為其個人要求房間升等之情事。此有105年12月9日及同年月12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至同年8月間收創號之公文，有3件一般公文逾限辦結，其收創文號及逾期時間分別為：1051443114號，逾限0.5天；1051538653號，逾限1天；1051543793號，逾限1天；新北市客家局秘書

室分別於105年8月5日、同年月18日及17日列印表單稽催，再申訴人僅填報「陳核中」；其既未確實管控公文時效，且未辦理展期，致有公文逾期末結之情形。此有上開公文未結案事前稽催表及新北客家局逾期案件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4日11時50分許上班時間，趴在桌子上睡覺，違反上班紀律；此亦有該局105年8月4日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四) 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7日與新北客家局局長○○○討論三山國王廟文化節活動時，出言不遜，逕向○局長表示：「我辦好你就會給我升官嗎？」又於同年6月中旬承辦青年客家產業夏令營期間，因需製作帆布條懸掛園區樓牆行銷，再申訴人未按原固定規格（242公分×606公分），自行變更帆布條尺寸（242公分×510公分），致與旁邊所懸掛之帆布條尺寸不一致，影響園區樓牆整體美觀。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9日呈核青年客家產業夏令營活動後新聞稿予○科長時，不服○科長修改其新聞稿之標題及內文，心生不滿出言頂撞。該局○局長復於同年7月28日向○科長表示，再申訴人於前日晚上與局長談話時，要求局長幫其找單位商調，請○科長加強督導再申訴人上開言行不檢情事。此有新北客家局105年10月21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 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長綜合上開情事，以105年9月25日簽，就再申訴人在該局任職2年期間，對內與人不睦及對長官態度不敬等行為，對外則以官僚作風對待客家社團鄉親、承商或其他單位人員，造成內外部之困擾與衝突，經○科長多次指導、訓勉，惟皆未有所改善，恐將嚴重破壞新北客家局員工督導管理制度、組織氛圍及公務文化，爰簽請該局局長同意提報考績委員會議處再申訴人。案經新北客家局105年10月21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依決議由該局核布系爭105年11月2日令在案。此有新北客家局上開會談紀錄、105年9月25

日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 據上，再申訴人於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服務期間，對於承辦業務有前揭言行失檢，處事失當，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該局依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2款規定，以105年11月2日新北客人字第1052126407號令，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部分懲處事實發生日期，至○科長105年9月25日簽請擬予懲處再申訴人之時點，已逾2個月，依新北市平時獎懲基準第7點規定，不得予以懲處云云。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7點規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應先評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是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係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並非逾2個月即不得再行辦理。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懲處之辦理期限，嗣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公布後，乃參酌其意旨，類推適用原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復因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業按懲戒處分種類，分別規範不服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銓敘部乃配合該法之修正，以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本件縱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新北客家局就再申訴人自105年4月起承辦業務，有上揭各項言行失檢，處事失當，損及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經綜合考量後，於105年11月2日核布系爭懲處令，尚未逾上開申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105年11月2日新北客人字第10521264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0日雲埤戶字第1060000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埤戶政所）辦事員。大埤戶政所106年1月3日雲埤戶人懲字第10600000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6日辦理文件核發，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增加資料查核之人力成本，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發生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情形，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大埤戶政所106年3月10日雲埤戶字第10600003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第6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第3條

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該委員會至少須置委員5人，且每滿4人應有2人由該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如機關未辦理選舉票選委員之程序，而逕為決定票選委員，該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大埤戶政所辦事員。該所召開105年12月31日105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列印其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經稽核查出申請流程疑慮一案，決議予以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嗣以系爭106年1月3日令核布上開懲處。次查大埤戶政所之組織編制，該所僅有一級長官，且其公務人員除機關首長即主任○○○以外，計有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再申訴人等6名受考人，應屬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又該所○戶籍員兼辦該所人事業務，以105年12月30日簽請組成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該簽說明二、記載：「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人）員為當然委員，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2人為指定委員，並指定1人為主席，餘為票選委員。」經該所○主任批示：「一、請○○○、○○○為指定委員。二、請○○○擔任主席。」茲依大埤戶政所編制表，該所未置人事人員，是其受考人6人中○戶籍員雖兼辦該所人事業務，惟並非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尚不得擔任該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又該簽未敘明該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惟以該所受考人僅6人，不論置委員5人或6人，經○主任指定○戶籍員及○辦事員為委員，又指定○課員為主席後，其餘3人須經票選2人成為票選委員，始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所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名票選產生之規定；惟依卷未見該所為組成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而舉行票選委員活動；此亦經該所106年4月25日補充說

明自承，該委員會之組成並無票選委員，核與組織規程規定已有未合。再依銓敘部94年3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42475944號書函說明三、記載：「……為免機關首長列席考績委員會，造成考績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經查大埤戶政所於105年12月31日召開105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應出席人員為主席○課員○○、委員○課員○○、○戶籍員○○、○戶籍員○○及○辦事員○○；惟依該表實際出席簽到人員，除原應出席人員○課員請假外，機關首長即○主任亦與會參與核議，此亦於法未合。此有大埤戶政所編制表、員額名冊、該所上開簽、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簽到表暨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大埤戶政所組成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有諸多與法規不合之處，該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經其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大埤戶政所106年1月3日雲埤戶人懲字第10600000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6年1月6日新北人企字第10525604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積穗國小）人事室主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新北人事處）105年12月2日新北人企字第105233958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該校長期行政處理及溝通協調不當，致發生多次糾紛，對承辦業務有不良影響，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以下簡稱人事

獎懲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程序不合法,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新北人事處同年2月20日新北人企字第10602257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6年2月2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23日到會閱覽卷宗,嗣於同年3月2日補充理由;新北人事處以同年月14日新北人企字第1060412219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新北人事處復以同年月31日新北人企字第1060534687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4月13日補充理由;新北人事處再以同年月24日新北人企字第1060709491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人事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處理人事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者。……」據此,人事管理人員如有處理人事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積穗國小人事室主任。新北人事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該校長期行政處理及溝通協調不當,致生多次糾紛,對承辦業務有不良影響之情形。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18日請積穗國小文書組長○○○用印該校2名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之公文,因公文所載發文日期為103年8月28日,與申請用印日期即同年12月18日相距甚遠,經文書組長查詢公文系統,發現再申訴人係重複使用已創簽或已發文之文號,遂拒絕為其用印及蓋學校關防;惟嗣後發現該2名教師仍收到上開文號重複使用之公文書。案經該校於104年5月召開文書處理檢討會議,決議由再申訴人收回原公文後重新發文,並於再申訴人104年5月1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公文取號未依二代公文

系統處理，造成與文書組長之衝突。(5月)……」上開情事並有民眾向新北市政府陳情。此有上開積穗國小○組長104年5月8日簽、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該校105年7月27日回覆陳情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積穗國小於104年7月28日舉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在「積穗行政主管」line群組向校長○○○表示：「……目前普通班尚未確認缺額，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涉及學校校務發展，此一部分為教育專業，原則上係由教務處核算缺額並評審告知為宜。……」○校長於群組回應：「若教務處對普通班教師名額無異議，則以上次教務處提出之名額減去22日甄選報到之名額，辦理28日普通班教師甄選，謝謝。」教務主任○○○則於群組表示：「教務處已將104學年度代理代課缺名額於上星期五給人事○○○主任了，為什麼說未提供名單，……？」○校長再回應：「大家都辛苦了，多溝通事情就會更圓滿。」再申訴人復表示：「每一次的招聘名額都相同嗎？是不是應該要重新確認與核算？填這張缺額表需要很久的時間嗎？……」其與○主任雙方仍一再堅持己見，○校長遂再於群組表示：「請以上次教務處提交之名額減去本次報到之名額(，)上網徵求代理代課教師，麻煩○○主任幫忙了，工作權責待星期一大家再面對面溝通。」惟再申訴人辦理該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仍未提列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此有上開104年7月23日line對話截圖及積穗國小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積穗國小退休教師○○○於104年8月14日至該校詢問公保退保事宜，經查相關退保文件業以雙掛號郵件投遞，因未獲晤○女士收受而退回該校，爰當日文書組長將該退保文件交予○女士簽收。再申訴人表示該日始知上開郵件遭退回，乃向文書組長要求抽回郵件掃描，致○女士誤會受刁難而與其發生言語衝突，嗣再申訴人以○女士對其咆哮為由，撥打電話請轄區派出所警察到校處理，○女士揚言通知媒體採訪，該校同仁緊急通知尚在開會中之校長處理，○校長隨即瞭解原因，得知○女士對再申訴人

處理態度不滿，經溝通後始接受勸說返家。此有上開積穗國小104年8月14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 再申訴人審核積穗國小105年4月份補發薪津印領清冊(B)(不納入薪資)10503超鐘點費，於上開清冊以便利貼記載：「本案前於105.03.07主管會報說明，並經校長核示，請提供學校教師超鐘點節數一覽表或學校教師每週固定之超鐘點標示表，據以憑辦。」教學組長○○○於上開清冊以便利貼表示：「人事主任於上個月表示有公文及辦法表示須做此調整，職已請人事提供相關公文資料予職，以便辦理相關事宜，但人事主任一直未能提出相關法令及公文，即片面要求職做改變，職實在無法理解與認同人事主任做法，但為了讓老師能順利拿到鐘點費，已請各位老師配合辦理人事主任片面無規定、辦法之個人要求，相關資料已放置人事主任ftp，請人事主任下載使用，為配合減碳不再用印紙本。」此有上開印領清冊影本附卷可稽。

(五) 再申訴人前揭情事，迭經民眾陳情，並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新北教育局)人事室二次輔導，復經該室簽報新北人事處。該處則以105年10月26日簽，就再申訴人行政處理及溝通協調多次經民眾陳情，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責請新北教育局政風室瞭解，認再申訴人尚無發現有用印涉及刑事不法之具體事證，惟其103年12月間處理行政文書確有疏失，且該校校長亦反應其與行政單位洽辦溝通業務時發生糾紛部分，建議提請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新北人事處於105年11月28日召開該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經聽取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由該處據以核發系爭懲處令。此有新北市政府105年8月8日、同年月28日及同年9月21日人民陳情案件(案件明細)、新北教育局人事室104年10月6日及105年11月10日新北市所屬九大區人事人員輔導紀錄表、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5年10月6日人事人員獎懲建議案具體事蹟表、上開新北人事處同年月26日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影本附卷可稽。

- (六) 據上，再申訴人於積穗國小辦理人事業務，有與該校文書組長○組長、教務主任○主任、退休教師○女士及教學組長○組長，發生糾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人事處依人事獎懲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以105年12月2日新北人企字第1052339583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重複使用已創簽或已發文之文號，業經其服務機關口頭告誡並納入其104年年終考績，新北人事處以同一事由將其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查新北人事處辦理系爭懲處，並非僅針對再申訴人重複使用已創簽或已發文文號之事件予以單一評價，而係就其處理上開人事業務，屢與他人發生糾紛等情事予以審究行政責任，業如前述。況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係該處就其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並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新北人事處之開會通知函及系爭懲處令均未清楚載明具體事實，致其無法於懲處及申訴、再申訴程序中充分陳述意見云云。查新北人事處以105年11月9日新北人企字第1052169233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及於召開會議前向該處提出陳述意見書，併檢附新北教育局人事室於同年7月27日、同年8月10日及同年9月30日請再申訴人回覆陳情摘要供其參考；再申訴人嗣已列席前開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又系爭新北人事處105年12月2日令，已載明懲處事由及懲處之法令依據，並於該處申訴函復中，就該處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予以說明，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105年12月2日新北人企字第10523395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

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6年2月23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633371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插角派出所（以下簡稱插角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2月5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三峽分局106年1月2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633329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0月至同年11月間，以派出所駐地用電飼養水族寵物，濫用公家資源，招致非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飼養水族寵物係基於主管指示作為該所綠美化用途，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三峽分局106年4月1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633441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第3點規定：「環境內務：……（五）廳舍、設備……經常洗擦、保養……飼養家禽，不得妨礙觀瞻。……」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插角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2月5日調任至三峽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於插角派出所服務期間，105年12月2日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陳情，再申訴人飼養13缸水族寵物，已明顯超出公家資源合理使用範圍，請該署將其移送法辦。案經該署同年月6日警署督字第1050174474號函移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處。嗣經該局轉交三峽分局調查，再申訴人於插角派出所服務期間，原在備勤室飼養2缸至3缸水族寵物，致該室潮濕且有惡臭，已影響該所同仁生活及駐地環境衛生。時任該派出所所長○○○告誡再申訴人勿在備勤室飼養水族寵物，因辦公室寬闊

通風，建議其將水族箱移至辦公室作為公用途，提供該所轄內國小學生至派出所參觀教學暨鐵馬遊客觀賞之用。再申訴人雖移置水族箱至辦公室，惟105年10月至同年11月間，陸續增加飼養至13缸水族寵物；○前所長認此舉已有浪費公家用電之虞，多次勸導將其飼養之水族寵物移至其租屋處，其卻屢勸不聽。經新聞媒體報導後，再申訴人始將其所飼養之水族寵物撤離插角派出所。此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105年12月6日函、三峽分局督察組105年12月22日簽，該組105年12月5日、同年月20日對再申訴人，同年月5日、106年2月16日對○前所長，及105年12月9日對插角派出所警員○○○所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至同年11月間在插角派出所飼養水族寵物，由2缸增加至13缸，已嚴重影響派出所環境，妨礙觀瞻，經○前所長多次勸導改善，再申訴人卻屢勸不聽，其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三峽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以派出所駐地用電飼養水族寵物，濫用公家資源，招致非議，影響警譽，情節難謂不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飼養水族寵物係基於主管指示作為公用途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三峽分局106年1月2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633329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其受系爭記過一次之懲處，將影響其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一節。查再申訴人報考該校106學年度入學考試，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審核，系爭懲處事由非屬違反品操風紀之情形；該局局長核定後，已函報中央警察大學，此有該局人事室106年3月30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其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之資格並未受影響，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民國106年2月13日北市體人字第10630087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北市體育局；於101年8月10日

由臺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北市體育處）升格改設〕運動設施科書記。北市體育局105年12月29日北市體人字第10535342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極限運動中心）場地管理業務，未完備場地使用程序致遭他人使用，核有行政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體育局未告知有關極限運動中心場地之管理，係於何時、遭何人使用，以及何程序未完備，致其無法繕具申訴理由影響權益，請求撤銷申誠二次之懲處。案經北市體育局106年4月7日北市體人字第1063153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誠……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本件北市體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緣於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極限協會）自100年起無償使用極限運動中心，承辦人員有未積極管理，亦未及時發現該中心有遭他人無償使用，並積極反映妥善處理之情事。經○○○市長於臺北市政府105年12月6日第1915次市政會議裁示：「……本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遭占用長達5年，體育局未確實登錄該建築物之實際使用情形，內部竟無人反映與處理，亦應究責。……」案經北市體育局政風室查處。經查：

- (一) 極限協會於100年6月2日向北市體育處申請借用極限運動中心，該案經是時承辦人○○○約僱科員於同年月16日簽辦，簽會該府財政局表示意見後，經是時○○○秘書長表示：「如極限運動協會提出……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可，應可符合財政局意見……。」○○○市長（乙章）批示：「如秘書長意見辦理。」該協會即以同年8月31日極限協明字第036號函檢陳100-101年北市極限運動中心推廣企劃書予北市體育處；案經○約僱科員於同年9月8日簽辦，經該府財政局同年月22日便箋表示：「……推廣企劃書僅不足兩頁，即將市值數億之市有財產交其無償使用，似太草率……。」嗣○約僱科員於同年10月27日便箋記載上開會辦意見，以及是時○○○副市長於同年月7日之指示，俟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成立後，再行洽談極限運動中心後續經營模式後，即將極限協會提供之極限運動推廣企劃書簽存。又○約僱科員事後並未續辦極限運動中心之後續管理與經營，並於101年4月28日將該中心場地管理業務移予再申訴人辦理。此有極限協會100年6月2日極限協明字第021號函、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科同年月16日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同年7月4日便箋、北市體育處同年月14日綜簽、極限協會同年8月31日函與所附之100-101年北市極限運動中心推廣企劃書、北市體育處同年9月8日簽、該府財政局同年月22日便箋、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科同年10月27日便箋、北市體育局105年10月13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以及○約僱科員於105年12月8日就「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占用案訪談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係於101年3月28日起擔任北市體育局（處）運動設施科書記迄今。依其於105年12月9日就「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占用案訪談之說明，其自101年4月28日起至104年11月9日止負責辦理極限運動中心場地管理業務；其間曾聽聞極限運動中心保全表示，自100年5月份起有極限運動團體進駐極限運動中心之情事，並知悉極限協會於其承辦該業務之時起，業已進駐該中心。惟其不知該協會進駐之理由為何，亦無發現

有任何簽准該協會進駐之相關文件。又其有向長官報告該協會進駐之情形，惟未獲裁示；至其104年11月9日卸辦該業務時，該協會仍有持續占用該中心之情事。嗣經北市體育局辦理105年極限運動中心委託管理勞務採購案決標後，得標廠商因極限協會長期占用該中心，無法依契約履行，而使上情曝光。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訪談說明，以及前開北市體育局105年10月13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28日起承辦極限運動中心場地管理業務，已知悉極限協會占用極限運動中心之情事，且未發現該協會經簽准無償使用之文件；又其自述雖有向主管長官報告，惟並未以書面報告或簽呈方式積極反映，致未妥善排除該協會無權且無償占用極限運動中心之情形，有未盡管理該中心場地之職責，核有執行職務疏失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體育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盡管理極限運動中心場地之職責，致該中心遭極限協會長期無權占用，核有行政疏失，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市體育局未告知有關極限運動中心場地之管理，係於何時、遭何人使用，以及何程序未完備，致其無法繕具申訴理由影響權益一節。查北市體育局就極限運動中心長期遭極限協會占用之情事，業於105年12月9日訪談再申訴人；且該局同年月28日105年第2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極限運動中心場地管理疏失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案件時，業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已列席該次會議加以說明；又系爭北市體育局105年12月29日令，已載明懲處事由及懲處之法令依據為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規定；且系爭懲處令雖未詳細載明具體事實及證據，惟北市體育局於申訴函復中，已就該局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予以論述。再申訴人亦已就之提起再申訴，對該局指摘之懲處事實應知之甚詳，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體育局105年12月29日北市體人字第10535342500號令，核予再

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1月26日桃警人字

第106000600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以下簡稱大埔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於106年4月14日調任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配置於龍潭分局服務（現職）。桃市警局105年12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5008501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經營賭博之毒品戒治人口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申請報准及報告，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及其加強執行計畫，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二人僅為偶遇，且當下未有任何交談隨即離去，實在無從得知○○○係治安顧慮人口及經營賭博之不法業者，桃市警局逕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顯失公允，請求撤銷該懲處。案經桃市警局同年3月13日桃警人字第10600161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2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桃市警局派員於同年4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治安顧慮人口、……、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三）經營色情、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

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規定：「……參、執行要領……二、該規定補充釋示(一)第3點部分：……2、『特定對象』係指治安顧慮人口、……、經營……、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1)有關『治安顧慮人口』，係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定，曾犯……、販賣、持有毒品……罪及受毒品戒治人，經執行完畢……之對象。……(3)有關『經營……、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之認定，參採公務員倫理規範……並衡量『社會通念』，由各警察機關依發現事實與證據，個案予以認定。」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而與治安顧慮人口或經營賭博之不法業者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原係大埔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於106年4月14日調任現職。經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9月間偵辦員警涉嫌包庇賭場業者案件，並於同年10月25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前往桃園市龜山區賭場及業者住處實施搜索，於同年月26日訊問業者○先生後，以渠涉犯賭博及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等罪嫌，且有串證之虞，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羈押禁見獲准；新北地檢署嗣於同年12月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桃市警局龜山分局及大園分局，前往大埔派出所與桃市警局其他分局及派出所實施搜索，並於同年月7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大園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後，以渠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且有串證之虞，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羈押禁見獲准。龜山分局清查與渠等接觸之人事物等情，發現再申訴人曾於105年間，前往已退休之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

○，出資營業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泡茶聊天，經在場之○小隊長，向嗣後到場之○先生介紹其為大埔派出所所長，除該次接觸交往外未與○先生有聯繫互動，此亦經再申訴人自承在案，並有桃市警局督察室105年12月16日、同年月28日簽、新北地檢署105年10月26日及同年12月7日新聞稿及桃市警局督察室同年月10日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先生曾犯肅清煙毒條例（已於87年5月20日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販賣及施用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4年2月，嗣其有期徒刑及觀護於96年7月16日執行完畢，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稱之治安顧慮人口；又○先生因涉犯賭博及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等罪嫌，且有串證之虞，於105年10月26日經新北地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在案；嗣經桃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渠以經營職業賭場為收入來源，屬交往規定第3點之賭博業者，為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復查○先生上開遭裁定羈押禁見一事，經新北地檢署發布新聞稿，龜山分局亦將相關新聞簡報於105年12月8日張貼行政資訊入口網公告及留言至再申訴人留言系統。再申訴人身為大埔派出所所長，其於該派出所遭搜索時，應當知悉○先生係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對象；縱其於大埔派出所遭搜索時未能知悉，其本於職務需要，應定期查閱警政新聞及聯合勤教內容，至此當知悉上開情事；縱再申訴人未定期查閱警政新聞及聯合勤教內容，據桃市警局代表於106年5月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至遲於105年12月10日桃市警局督察室訪談後即應知悉。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之詳細表、桃市警局同年12月第1週週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該局行政資訊入口網公告105年12月8日警政新聞之系統截圖及所公告警政新聞、桃市警局龜山分局行政組於留言系統為12月份聯合勤教留言之紀錄與留言對象包括再申訴人之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至遲於桃市警局督察室訪談後，應已知悉前經○小隊長介紹之○先生為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對象，惟依卷並未見再申訴人已依交往規定第8點，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爰桃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曾與禁止交往之特定對象

接觸交往，縱因不知情而未及於事前申請報准，惟知情後仍未補陳報告，顯已違反品操紀律之要求，核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12月16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先生是否屬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非其事前所得知悉，且面晤當下未有任何交談隨即離去，無從得知○先生係治安顧慮人口及經營賭博之不法業者，桃市警局要求其事後報備，顯失公允云云。據桃市警局代表於106年5月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從事警職多年，且自89年起擔服刑事警察工作，其身為大埔派出所所長，對警察人員禁止與治安顧慮人口不當接觸交往之品操紀律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且對特定對象之身分，具有高於一般員警之敏感度，縱未主動與特定對象接觸，其亦應於事後主動補陳報告。再申訴人既自承其曾於105年間有與○先生接觸之情事，且如前述，至遲應於桃市警局督察室訪談時，已知悉○先生為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卻仍未將與○先生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警局105年12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500850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11日部銓五字第106421086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

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法行政職系錄事。其於106年3月31日提具職系專長認定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辦理教育行政職系之專長認定，並檢附國立○○大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學生歷年成績表、幼稚園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及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作為證明文件。經該部106年4月11日部銓五字第1064210865號書函復略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條第4款及第11條規定，自106年2月1日起，認定職系專長之學分，須為最近10年所修習者，始得採計。依復審人所附國立○○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其所修習之科目皆已逾10年，無法採計等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應依調任辦法第6條第3款認定其具有教育行政職系專長。案經該部同年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6422355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至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等事項，則以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調任辦法為準據；該辦法並未賦予現職公務人員於調任具體職務前，單純對其是否具有某一職系之專長，得先向銓敘部請求確認之公法上請求權；又依調任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均明定係對「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縱事先經該部認定有無具備某一職系之專長，其於日後實際發生調任情事，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該部仍須依據調任時適用之法令審核之。且系爭銓敘部106年4月11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

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64210451號部長信箱之答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景觀設計職系工程員。其於106年3月29日以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部長信箱詢問，其所具之私立○○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班學歷，得否認定具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之職務專長，經該部同年4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64210451號部長信箱回復略以，其所具碩士班學歷，該系所名稱與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未盡相符，且該系所包括建築及都市計畫等二範疇之整合性系所，尚無法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2款及第6條第1款規定，逕予

認定具有薦任職務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之專長等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經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依職系專長之調任，其認定標準之事項，係依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調任辦法為準據。該辦法並未賦予現職公務人員於調任具體職務前，單純對其是否具有某項職系之專長，得先向銓敘部請求確認之公法上請求權；又依調任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對「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縱事先經該部認定有無具備某一職系專長，惟其於日後實際發生調任情事，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該部仍須依據調任時適用之法令審核之。此亦經銓敘部104年12月2日書函復復審人同年11月27日申請書，向該部詢問其是否具有建築工程等職系專長疑義，該函說明一予以釋明在案。

四、茲以系爭銓敘部106年4月18日部長信箱之內容，僅係就復審人同年3月29日以電子郵件向該部部長信箱之詢問，基於人事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釋示，及重申該部104年12月2日書函內容，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尚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95年5月17日北普人字第095101162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83條規定：「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第9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本會為再申

訴事件之最終審理機關，一經本會作成再申訴決定，即不得對之再循其他程序請求救濟。據此，公務人員倘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於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均簡稱臺北關）稽查組第三課課員。因屢次抗命不遵從長官調職命令，情節重大，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97年11月21日97年度鑑字第11279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其前因不服臺北關95年5月17日北普人字第09510116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5年10月3日95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就臺北關上開95年5月17日考績（成）通知書，復以106年4月20日復審書經由臺北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當年度無懲處紀錄，該考績考列丙等之基礎事實有誤，臺北關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予以查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上開申訴、再申訴決定，另為適法之考績評定。案經臺北關同年5月10日北普人字第10610160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11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22日到會閱覽卷宗。

三、茲依本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釋，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事件，係自104年10月7日起，始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據此，復審人不服臺北關上開95年5月17日考績（成）通知書，前既已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該救濟案已告確定，即不得再循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且一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者，亦不得就同一事由更行爭執。是復審人復對該考績案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6年3月6日台博人字第106000177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技士。其因不服故宮106年3月6日台博人字第10600017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3月27日申訴書向故宮提起申訴；經該院同年3月30日台博人字第1060003198號函通知其補正復審書；嗣復審人以同年4月28日復審書，於同年5月1日經由故宮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核布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係嚴重錯誤，又其復職後積極任事，獲長官口頭允諾，給予嘉獎二次，惟迄未辦理。案經故宮同年5月11日台博人字第10600049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故宮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故宮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故宮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故宮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

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5年受考期間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為B級外，其餘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辦理公事消極，公文品質需加強改善。2.○技士兩大過免職，自105年2月3日起停職。」「105年5月至8月停職中，無工作項目可資考評（按：復審人於105年11月16日復職）。」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心態消極、充滿敵意、因案免職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記一大過1次，事假1時，病假1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堅持己見、立場堅定（，）具建築專業尚未表現。」等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審酌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故宮105年12月29日105年度考績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度受考期間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項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得予考列丙等之事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並無誣陷前副院長○○○之情事，機關核布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係嚴重錯誤云云。查復審人前因誣陷侮辱○前副院長，不服故宮105年10月6日台博人字第10500108691號令核布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6年3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在案，此有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復職後積極認事，並獲時任秘書室主任○○○口頭允諾給予嘉獎二次，故宮迄未辦理，應查明補辦云云。查故宮106年5月11日台博人字第1060004986號函答辯略以，有關復審人辦理「臺北市市定古蹟摩耶精舍（張大千紀念園邸）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計畫」屬非竣工完成改善工程，依行政院90年5月1日臺90人政考字第008464號函說明三、規定：「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爰故宮須俟全部工程完竣後，再據以辦理辛勞有功者之敘獎事宜。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故宮106年3月6日台博人字第10600017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民國106年3月17日新北漳中人字第1067551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漳和國中）護理師。其因不服漳和國中106年3月17日新北漳中人字第1067551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4月6日復審書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4年6月間發現罹患慢性骨髓性白血病，治療後於105年1月復職，對於工作職責絕未怠慢，請求變更考績為乙等。案經漳和國中106年5月10日新北漳中人字第10675529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

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漳和國中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漳和國中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學校）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漳和國中護理師。其105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無法配合學校作息、時常計較上班時間，學校亦因此每一學期都需要重新與○護理師商討時間的調配。2.學生常在中午到保健室，求助無門，而轉向到學務處，表示保健室沒開門鎖著。3.私人生活間接影響學校安全，且其友人曾經夜深時開車進來停放在停車場，還敲警衛室門要求幫他開門。」「1.導師、學生反應（映）中午求助時，護士回說：不要每次都中午來找我，我也要休息，而將學生趕回班上去。」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配合度低，主觀意識較強，無法配合學校以學生為主體的生態。」「專業能力強，但自身態度問題，無法適應學校的生態。」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120日4時，無任何獎懲、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主動積極度、配合度不夠。」之評語；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學生求助時，表示是我的午休時間，導師、學生、家長紛紛投訴，學生無法得到適當的協助。2.將學校停車場視為私人停車場，夜深時，其友人要求警衛開門。3.家務事間接影響學校安全，造成學校頗多困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漳和國中學務處主任，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5年度全年各項表現，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校106年1月3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該校校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105年事假、病假、休假及延長病假統計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5年事、病假及延長病假合計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不得考列甲等；其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學校）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於受考期間，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

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準此，漳和國中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4年6月間發現罹患慢性骨髓性白血病，治療後於105年1月復職，對於工作職責絕未怠慢；其未獲通知業務上有任何疏失，並無瞭解及解釋之機會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復審人於105年之各項表現應考列何等次之考績，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查漳和國中於105年5月31日召開104年度第二學期6月導師會報提案討論會議，討論有關家長反映學生中午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尋找復審人，其告知學生：「妳不要午休時間找我，我也要休息。」家長對此感到不滿一案，案經校長裁示，關於復審人對學生態度不當之疑慮，請學務處予以溝通，並針對該個案予以瞭解及列入考評。該校學務處衛生組長告知復審人上開提案一事，並請其以書面說明，然其僅用LINE傳予衛生組長約略帶過，並未詳細說明其驅趕學生之理由。嗣漳和國中於106年1月3日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會議中亦請復審人列席說明及檢附書面陳述意見，並由其單位主管，即該校學務處主任說明評擬其丙等之原因後，經委員充分討論，認定復審人中午不受理學生就診情形時有耳聞，確有學生反映其中午不受理保健業務，且學校本以學生為最優先，學生如有需求至健康中心，無論是否為上班或休息時間，理應為學生護理，不可用休息時間拒絕，爰仍以全票數通過決議考列其丙等69分。此亦有漳和國中105年5月31日導師會報提案討論會議紀錄及該校106年5月31日答辯書補充說明等影本在卷可考。準此，漳和國中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復審人陳述意見說明後，將學生反映復審人中午不受理保健業務一事，列為年終考績考評之依據，難謂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該校主管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漳和國中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民國106年4月13日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長濱鄉代會）秘書。其因不服長濱鄉代會106年4月13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4月17日復審書經由長濱鄉代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會將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依據，即以下犯上及專業能力不足等評語，並非事實，請求撤銷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長濱鄉代會106年5月1日東長鄉代人字第（字第）1060000349號函答辯，同意撤銷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並改列為乙等；嗣該會以106年5月16日東長鄉代人字第（字第）1060000430號函撤銷系爭106年4月13日考績（成）通知書，另以同年6月7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在案；此有長濱鄉代會上開106年5月16日函及同年6月7日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長濱鄉代會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6年4月6

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60022328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霧峰分局，於105年6月1日調任該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警員，於106年4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豐原分局106年4月6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600223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4月24日經由豐原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5年期間獎勵多於懲處，豐原分局僅因其遭賭博罪移送偵辦，在檢察官完成調查前即予考列丙等，顯有違公平及公正原則，應予變更其考績等次之評定。案經豐原分局106年5月1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600265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豐原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層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霧峰分局，於105年6月1日調任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警員，嗣106年4月2日退休生效。其105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及C級，少數為A級及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105年5月20日本局第一分局持搜索票查嫌犯○○○經營六合彩賭博案，○女稱與霧峰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有對賭情事，全案依賭博罪移送。二、○員非因公查詢他人刑案前科資料，擬予申誡一次。三、○員與經營賭博業之○女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並核列關懷輔導。」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105年6月1日從霧峰分局調入本所，因涉嫌賭博案件，列為教育

輔導對象，目前勤務正常，工作態度缺少積極度。……」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欄有全年嘉獎9次、申誡3次、記過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豐原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豐原分局105年12月21日105年12月份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又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105年期間獎勵多於懲處，豐原分局僅因其遭賭博罪移送偵辦，在檢察官完成調查前即予考列丙等，顯有違公平及公正原則，應予變更其考績等次之評定云云。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2月18日中檢宏純105他3523字第019063號函略以，復審人雖有於105年5月17日、同年月19日與○○○以手機通訊軟體進行2次對賭行為，然查無其他賭客向復審人簽賭下注之事證，是該案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其係於「公眾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與○女士為賭博行為，亦尚不足以認定其有邀聚不特定多數人之「聚眾」或「提供賭博場所」等行為，復審人所為尚與刑法第266條、第268條之構成要件未合。是豐原分局將復審人105年間與○女士對賭之情事作為其105年年終考績之考評基礎，於法並無違誤。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操行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該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豐原分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國106年4月7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6334931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偵查隊服務，105年8月15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瑞芳分局106年4月7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633493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5月12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5年間獎懲相抵後總計嘉獎83次，考績考列丙等顯失公平，請求改列甲等。案經瑞芳分局106年5月25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633539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

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人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評擬成績；其借調或支援他單位期間主管考核之意見，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考績之參考，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瑞芳分局偵查隊服務，105年8月15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嗣瑞芳分局人事室同年月15日便簽，將其調派支援該分局偵查隊。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5年8月11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536793號令、同年月15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53240914號令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月15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之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該年年終考績係由瑞芳分局偵查隊隊長○○○評擬，而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分局警備隊隊長評擬，核與前揭考績法第14條規定及銓敘部函釋，尚有未符。是瑞芳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綜上，瑞芳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6年3月16日竹縣消人字第106000117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科員。其因不服竹縣消防局106年3月16日竹縣消人字第10600011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3月28日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達銓敍部明定之公務人員考列丙等要件，請求將其105年年終考績變更為乙等。案經竹縣消防局106年5月24日竹縣消人字第1063001904號函致復審人及本會，載明已撤銷系爭106年3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另以同年5月18日竹縣消人字第1065003258號考績（成）通知書，將其考績改列乙等，並送達復審人在案；此有竹縣消防局上開106年5月24日函及同年5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竹縣消防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等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4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642108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二等書記官，歷至10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銓敘部依雲林地檢署核定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結果，以106年4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64210804號函銓敘審定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106年4月2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3年至105年以薦任第七職等資格參加年終考績，計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依法已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請求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5日部特一字第10642196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行考績銓敘審定作業實務，各機關考績案經權責機關核定後，係透過考績網路申報系統，報送年終考績清冊予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除據以辦理考績銓敘審定外，同時亦就受考人是否取得考績升等資格，以電腦程式進行篩選作業；如有受考人具考績升等資格，該部於繕發該受考人考績審定資料時，亦以同文號發給考績升等之銓敘審定函，此有銓敘部編印之105年11月版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關於考績（成）升等案作業規定可稽。經查系爭銓敘部106年4月10日函，係就雲林地檢署105年考績案及所屬人員9名106年1月1日現職考績升等案所為之銓敘審定，並另以同文號之考績升等銓敘審定函通知上開考績升等人員，惟不包括復審人，此亦有銓敘部106年4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64210804B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銓敘部106年4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64210804號函，僅就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結果予以銓敘審定，而未另為考績升等之審定，即已認定復審人不符合現職考績升等之規定，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成立要件。本件爰以銓敘部對復審人105

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及未同意其現職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之審定，作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關於105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之俸級及俸點參加考績。又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及俸點，作為核敘俸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二) 卷查復審人係雲林地檢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二等書記官，歷至10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此有該署105年3月10日雲檢銘人字第10505000250號考績（成）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5年年終考績，經雲林地檢署核定考列乙等，並以106年2月13日雲檢銘人字第10605000960號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6年4月10日函銓敘審定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系爭106年4月10日函就其105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尚有諸多瑕疵及違法云云，核不足採。

三、關於未依103年至105年年終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又考績升等，係以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據，於銓敍部辦理考績銓敍審定時一併審查；公務人員於同官等內現任職務所列職務列等範圍內，如尚未取得其所任職務最高職務列等之任用資格，始得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考績升等。
- (二) 卷查復審人現任雲林地檢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二等書記官，103年至105年均以薦任第七職等資格辦理年終考績，且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茲以考績法第11條第1項係規範晉升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要件，惟考績升等仍須於「現任職務」所列職務列等範圍內辦理，如公務人員尚未取得其所任職務最高職務列等之任用資格，始有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符合晉升職等之要件下，就其現任職務辦理考績升等。因復審人所任現職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已審定其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即薦任第七職等有案，是其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固取得晉升高一職等（即薦任第八職等）之任用資格，惟尚無從於現任職務辦理考績升等。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應銓敍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4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64210804號函，按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經核定考列乙等，銓敍審定其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以其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爰未將其薦任第七職等考績年資銓敍審定自106年1月1日起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2月23日公訓字第106216000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專門委員，前任職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經發局）主任期間，參加10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及格，經考試院核發訓練合格證書；105年6月3日派陞現職，能源局同年7月20日依程序報送銓敘審定，經銓敘部依該部檔存資料，認其參加上開訓練時，未具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之參訓資格，請能源局確認復審人是否確有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並副知本會。案經本會查察後，審認其於102年參加薦升簡訓練時，僅100年及101年具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不符參訓資格，以106年2月23日公訓字第10621600041號函，撤銷復審人102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且認定該撤銷之原因可歸責於復審人，於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如符合受訓資格，由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函送本會參加薦升簡訓練時，應全額自費受訓。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106年2月23日函，於同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被撤銷，請求得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4條第6項規定申請免訓。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106年5月9日公訓字第1106216033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

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已有明文。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敍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第8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同條第9項授權訂定，於100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之薦升簡訓練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又本會101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012160356號函所附102年度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及報名參訓人數統計表，填表說明四載明：「本表所稱『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須計算民國101年以前（含101年）之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對於參加102年度薦升簡訓練之資格條件，亦有明文。

三、復按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

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第5項規定：「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規定：「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據此，公務人員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後，須撤銷係因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於本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始得依規定申請免訓；如撤銷係因可歸責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即無從免訓，並應全額自費重新受訓。

- 四、卷查復審人現係能源局專門委員。其前參加102年度薦升簡訓練時，應具備99年、100年及101年合計3年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資，始符合受訓資格。次查復審人原任職於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因該會93年7月1日改制為能源局，其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能源會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轉任能源局，嗣於100年3月10日調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臺南市經發局），經銓敘部依能源會轉任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採計其曾任能源局87年1月至99年12月年資按年核算職等俸級並換敘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2級，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9日所餘薦任第九職等年資，得併以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辦理100年年終考績及年資，合併計算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之考績及年資。此有復審人簡歷表、102年9月3日（102）公升簡訓字第000449號考試院訓練合格證書、能源局105年6月3日能人字第10511002380號令、同年7月20日能人字第1051100317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銓敘部101年5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13600981號部長信箱、105年8月9日部銓一字第1054128105號書函及同年9月26日部銓一字第

1054143689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經銓敍部重新審定其俸級，並採計其99年年資後，始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則該年年資自不得作為其薦升簡訓練資格之年資；其參加102年度薦升簡訓練時，薦任第九職等年資僅具100年及101年年資，尚不符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之要件。本會原核定復審人參加102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並報由考試院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即有違誤。

五、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本會迄至接獲銓敍部105年8月9日部銓一字第1054128105號書函副本，始知悉新北市經發局誤報復審人參加102年度薦升簡訓練之情事，乃以106年2月23日公訓字第10621600041號函，撤銷復審人薦升簡訓練合格資格，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期限。復查本會105年9月5日公訓字第1052161104號函，明釋有關撤銷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格者，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係以受訓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為認定標準。本會審認復審人101年任職臺南市經發局期間，明知其依能源會轉任辦法辦理銓敍審定之年資，於調任其他單位時，可能不予採計，並於同年4月30日以電子郵件函詢銓敍部部長信箱釋疑；且本會上開101年12月24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填報「102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及報名參訓人數統計表」，該統計表之填表說明四載明：「本表所稱『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須計算民國101年以前（含101年）之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又本會102年2月27日公訓字第1022160154號函附參訓資格檢核表，亦明示參訓資格之檢核項目。惟復審人於同年4月1日調任新北市經發局時，明知自身參訓資格有疑義，卻未主動告知該局人事室其曾依能源會轉任辦法辦理銓敍審定，致有部分年資不予採計之情事；又其既曾以電子郵件函詢銓敍部，卻未主動追蹤銓敍部之回復內容，逕於同年3月7日確認參訓人員資格檢核合格。此有復審人101年4月30日電子郵件、本會上開101年12月24日函附件、102年2月27日函附件、105年9月5日函釋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本會系爭106年2月23日函，審認公務人員參加薦升簡訓練之資格條件均有明文，且涉及升任官等訓練之重大權益，對於是否具備參訓資格，復審人深知自身任用、考績、遷調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情形，亦應共同負擔審核責任，應無法諉為不知，縱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復審人102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被撤銷，有「故意」或欠缺一般人注意之「重大過失」責任，其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本會撤銷復審人102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函報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且認定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復審人應自費重新受訓，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六、復審人訴稱，其101年任職臺南市經發局期間，經該局人事室初步研判符合參訓資格，惟主動告知其依能源會轉任辦法轉任，可能有年資不予採計情形；且其曾以電子郵件洽詢銓敘部卻因銓敘部回復電子郵件地址錯誤，致其無法知悉是否符合參訓資格，足見其對自身參訓資格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云云。經查臺南市政府100年12月16日函請各機關以101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於101年1月3日前填復101年度薦升簡參訓人數及預估102年度參訓資格人數，經臺南市經發局人事室100年12月19日簽奉核可，該局無101年度薦升簡參訓人數及預估102年度參訓資格人數。嗣復審人101年4月30日以電子郵件函詢銓敘部其何時具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當時業已逾101年度薦升簡訓練須於101年3月31日前報送參訓名冊之期限，足見復審人係為102年度參訓資格函詢，似無復審人所稱因臺南市經發局對其101年度參訓資格有疑義而建議函詢銓敘部之情事。又縱因銓敘部回復電子郵件地址錯誤，致復審人未接獲該部回復內容，惟復審人既已就自身102年參訓資格存有疑義，卻消極未追蹤銓敘部之回復內容，逕於102年3月7日參訓資格檢核表簽名確認，已如前述，難謂復審人無不可歸責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此有復審人101年4月30日電子郵件、102年3月7日薦升簡參訓資格檢核表、銓敘部同年5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13600981號部長信

箱、臺南市政府100年12月16日府人力字第1000973537號函、臺南市經發局105年12月16日南市經人字第1051282680號函，及該局人事室105年12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會系爭106年2月23日函審認復審人應自費重新受訓，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本會所設計之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未考慮到類似機關改制所產生之特殊情況云云。查本會為加強、落實參訓資格審核作業，並課予相關機關（人員）審核責任，自100年起設有參訓資格檢核表，設計參訓資格三層檢核機制，要求分別由「參訓人員」、「服務機關」及「主管（遴選）機關」就參訓資格逐項檢視、確認後，須予勾選查核並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本會前揭102年2月27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於同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102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名冊，已檢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其中有關確認具備102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之資格部分，列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項規定」、「基本參訓資格要件」及「其他特殊情形」等3項，除窮盡列舉各種可能遇到之參訓資格疑義態樣外，並列有「其他須特別記載之情形」1項，即考量避免掛一漏萬之情形，可供參訓人員補充，尚無復審人所稱本會未考慮到機關改制所產生之特殊情況。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本會106年2月23日公訓字第10621600041號函，撤銷復審人102年度薦升簡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且認定該撤銷之原因可歸責於復審人，於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如符合受訓資格，由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函送本會參加薦升簡訓練時，應全額自費受訓。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6年3月3日路人給字第10600264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一工處）技術士資位司機。其106年3月7日自願退休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3月3日路人給字第1060026442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4年6個月及21年8個月6天，分別

審定為4年6個月及21年9個月，核給月退休金22.5%及43.5%；另舊制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5%。復審人不服，以106年3月10日復審書經由一工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更改上開月補償金為一次補償金。案經公路總局同年月30日路人給字第10600385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及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次按銓敘部79年10月27日79台華特二字第0479261號函略以，交通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士級人員之退撫案件，自80年2月1日起，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辦理。據此，公路總局所屬士級人員退休時，其舊制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得選擇支領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惟此一選擇，於該總局核定並由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及補償金後，即不得請求變更退休金或補償金之種類，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一工處技術士資位司機，以106年2月6日簽請於同年3月7日退休，經機關長官同年2月10日簽准同意後，檢附證件資料依程序報送公路總局審定。次查經復審人簽名蓋章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選擇之補償金」種類欄位，勾選「月補償金」。此有復審人106年2月6日簽及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親自填具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申請核給月補償金。如有變更需要，應於領取退休給與前提出申請。其於106年3月

7日收受系爭處分後，並未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變更給與種類；且相關退休給與業於同年9月9日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此亦有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付款憑單」、「查詢付款憑單支付情形」網頁截圖及一工處同年7月7日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公路總局106年3月3日路人給字第1060026442號函，依復審人之選擇，核給其舊制年資月補償金5%，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106年3月7日至一工處人事室領取退休金概算表時，始發現其勾選補償金之種類有誤。因其於勾選補償金種類時，並無人事人員解釋說明，致其於不瞭解之狀況下勾選錯誤云云。按退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及上開銓敍部79年10月27日函釋，公務人員依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公路總局核定並領取給與後，即不得請求變更。經查其於106年3月7日收受系爭處分後，距其領取退休給與尚有數日，依法仍得提出變更給與種類之申請。本件既經公路總局審定生效，且復審人已領取退休給與，即不得請求變更支領補償金之方式，已如前述；其遲至同年10日向一工處提起復審，始表示不服，且提出變更之申請，自非法規之所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公路總局106年3月3日路人給字第1060026442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年資月補償金5%。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6年3月1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6309586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隊員，經銓敘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有案。高市府103年9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4482600號令，以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16日止，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處分，依序提

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該免職處分於106年2月16日確定在案。高市消防局爰以同年3月1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63095860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106年2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以下稱系爭期間），因停職所溢領之半數年功俸新臺幣（以下同）9,383元，與應核退之公教人員保險費1,657元，相抵後之金額7,726元。復審人不服，以106年4月5日復審書，經由高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於106年3月1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高市消防局未核發106年3月1日當日薪資，且追繳期間計算有誤，原處分應予撤銷。案經高市消防局106年4月11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631243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警察人員俸給應如何追繳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

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又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消防局隊員，經銓敘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有案，該年功俸額每月支薪40,420元。其因於103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高市府103年9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4482600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高市消防局乃依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復審人於103年9月10日先行停職起，按月發給其半數年功俸即20,210元。次查復審人之免職案，經其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7月27日104年度訴字第16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2月16日106年度判字第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高市府103年9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4482600號令、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12條第2項規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經查復審人之免職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6號判決之主文公告日期為106年2月16日，即於該日確定，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查詢主文結果網頁列印資料附卷可按。高市消防局原核發復審人自106年2月16

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之半數年功俸，即有錯誤。

三、復查高市消防局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半數年功俸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所支領系爭期間之半數年功俸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俸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高市消防局於106年2月23日簽請同意辦理免職動態及薪資收回事宜時，即已知悉復審人之免職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之情事，此亦有該局同106年2月23日簽影本附卷可按。是高市消防局自106年2月23日知悉原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半數年功俸之處分有應予撤銷之原因，迄以系爭106年3月13日書函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上，原違法溢發俸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金錢給付之義務。茲以復審人停職期間按月支領半數年功俸之金額為20,210元，其於免職確定後之系爭期間，溢領半數年功俸之金額為 $20,210 \text{元} \times 13 / 28 = 9,383 \text{元}$ ，即應依法繳回。

四、另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時，……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經查復審人選擇於停職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此有復審人103年9月17日同意書附卷可按，以其每月自付全部保險費3,569元，於106年2月16日免職確定退保後，該月溢繳保險費金額為 $3,569 \text{元} \times 13 / 28 = 1,657 \text{元}$ ，此部分依法應退還復審人。以復審人應繳回高市消防局半數年功俸9,383元，與該局應退還其之公教人員保險費1,657元相抵銷後，其仍應繳回高市消防局7,726元。據此高市消防局以系爭106年3月13日書函，請復審人於文到1個

月內繳回溢領薪俸共計7,726元，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係於106年3月1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高市消防局未核發106年3月1日當日薪資，追繳期間之計算顯有錯誤，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茲依前述，復審人所受免職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12條第2項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106年2月16日判決駁回後即告確定，與其收受該判決之時間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消防局106年3月1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630958600號書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自106年2月16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半數年功俸之處分，並追繳其系爭期間溢領之薪資9,383元；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核退其於系爭期間所繳保險費1,657元；合計追繳復審人7,72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17720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副處長，於92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退休後再任財團法人○○○○協會（以下簡稱○協）企劃組組長。此一再任情事，係由經濟部函請○協填復104年度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進用退休再任人員情形），該協會爰請農委會及銓敘部提供復審人退休日期、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等資料，經銓敘部105年3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54080868號書函，轉知農委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依權責分別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年資核發之金額函復○協。○協同年月31日○協發字第105043號函復農委會略以，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起擔任該協會企劃組組長之正職職務，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元，支領之薪資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雙方勞動契約於105年4月1日終止。嗣農委會同年月11日農人字第1050709712號函詢銓敘部略以，依○協查復，最高法院105年1月20日

105年度台上字第108號民事裁定，確認該協會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擔任該協會企劃組組長之正職職務，薪資每月6萬元，支領之薪資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惟停發月退休金期間，究應自105年1月20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或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之疑義，請銓敘部釋復。案經銓敘部105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54091526號函復農委會略以，有關停發月退休金起迄日期之認定，因○協係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始捐助成立，復審人再任○協職務，若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規定範圍，即應自104年7月29日起停發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發現復審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3個月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農委會爰以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轉知復審人銓敘部上開同年月6日函，並請其繳回104年7月29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33萬4,280.99元。復審人並未繳還，農委會爰以105年9月22日農人字第1050113025號函移請銓敘部追繳；銓敘部復以同年10月4日部退三字第105414847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104年7月29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33萬4,281元。復審人不服，主張其105年2月及3月並未支薪，該處分有違誤。案經銓敘部向○協查證復審人105年2月及3月之支薪情況，經○協函復該會自105年2月份起停發復審人薪資。該部爰以106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1772071號函，撤銷該部上開105年10月4日函，並追繳復審人104年7月29日至105年1月31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25萬1,710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18日經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應適用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扣除法定基本工資後之差額繳還○協，而免予追繳。案經銓敘部106年3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19557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下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

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亦有類此規定）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次按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下同）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所屬團體，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應由支給機關追繳之，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農委會副處長，於92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102年2月1日任職○協前身○○基金會〔由○○報奉經濟部核准成立，其基金係繼承財團法人○○紀念財團（以下簡稱○○財團）所有資產，並於45年5月23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93年9月6日更名為財團法人○

○○○○○○協會（以下簡稱○○協會），94年3月31日更名為○○基金會，再於104年5月22日變更登記為○協〕企劃組組長至105年3月31日止，並於105年4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生效；該組長職務係正職，每月薪資6萬元。此有銓敘部92年7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22270528號函及○協105年3月14日○協發字第105034號函、同年3月31日○協發字第105043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104年5月29日104證他字第514號法人登記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8月29日102年度訴字第16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3月10日103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1月20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08號裁定亦已確認○○為○協之捐助人，此亦有上開各法院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協既係由該公司捐助成立，核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第3目所定，受政府直接控制財務之事業機構所屬團體。再查銓敘部係因經濟部通報，公告○協為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據以認定其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生效日為104年7月29日；此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又查銓敘部以105年11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54169996號書函詢○協，有關復審人105年2月及3月之支薪情況，經○協同年12月6日○協發字第105085號函復，該會於接管過程中，得知復審人為農委會退休人員，有適用退休法第23條及該法施行細則停發月退休金之疑慮，爰自105年2月份起停發其薪資。據上，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任職○協企劃組組長，應自銓敘部公告之日起，於○協支領薪資期間，即104年7月29日起至105年1月31日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是銓敘部106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1772071號函，命復審人繳回自104年7月29日至105年1月31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25萬1,710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依追繳時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

資者……。」追繳，是其得繳回扣除法定基本工資後之差額，而免予追繳云云。查復審人再任期間係102年2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有關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應依當時退休法相關規定認定，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規定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是復審人無法主張依現行退休法規定，只繳回扣除法定基本工資後之薪資，而免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1772071號函，命復審人繳回自104年7月29日至105年1月31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25萬1,71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2年12月25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43399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高市環保局審認復審人於95年至99年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擔

任該局技正及視察，並非處理環境保護案件之直接告發人員，卻以直接告發人員之身分，支領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以下簡稱直接告發獎勵金），不符行政院92年10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5545號函修正核定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5點規定，爰以102年12月25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43399700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直接告發獎勵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萬5,519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3月23日經由高市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4月28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63260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經查系爭高市環保局102年12月25日函已檢附名冊，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以直接告發人員身分支領之直接告發獎勵金，共計12萬5,519元；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簽署同意書，同意自103年起至107年止，以分5期方式繳回；並已分別於103年4月9日、104年3月11日、105年3月2日及106年3月17日繳回2萬5,107元、2萬5,103元、2萬5,103元及2萬5,103元之直接告發獎勵金，經高市環保局收受在案。此有復審人102年12月26日分期繳回溢領獎勵金同意書、上開高市環保局收款收據等影本在卷可按。又系爭函已載明，如不服該處分，得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102年12月26日既已知悉上開追繳處分，並於103年至106年皆如期繳回直接告發獎勵金，卻遲至106年3月23日，始經由高市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期間，此有高市環保局收受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條碼及日期章戳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綜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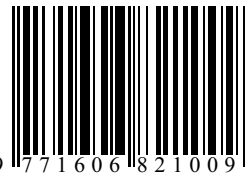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